

公司代码：600867

公司简称：通化东宝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一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凤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923,429.97元，其中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642,035,784.9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203,578.49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9,862,677.20元，减去2016年按照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红利227,166,220.20元（含税），股票股利227,166,220元后，2016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942,250,088.48元。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421,933,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其中：现金红利284,386,696.20元，股票股利284,386,696.00元，共计分配利润568,773,392.2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373,476,696.2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	指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广生技	指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创赢	指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
吉发智盈	指	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食药监总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通化东宝
公司的外文名称	TONGHUA DONGBAO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HD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一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君业	谷丽萍
联系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证券部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证券部
电话	0435-5088025	0435-5088126
传真	0435-5088002	0435-5088002
电子信箱	thdbwjy@qq.com	thdbzq@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4123
公司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4123
公司网址	http://www.thdb.com
电子信箱	thdb600867@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化东宝	600867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支力 王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吕洪斌 张志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040,394,539.90	1,669,312,448.81	22.23	1,451,340,0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923,429.97	492,958,977.12	30.02	279,780,9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056,668.38	461,746,374.63	34.93	283,467,3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63,119.95	294,578,586.76	146.37	205,890,089.8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9,219,528.22	2,459,316,917.75	60.18	2,137,747,845.82
总资产	4,675,008,486.91	3,788,129,812.91	23.41	2,956,219,432.05
期末总股本	1,421,933,481.00	1,135,831,101.00	25.19	1,030,100,52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9.76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8	21.81	减少1.03个百分点	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20.43	减少0.23个百分点	14.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1,384,869.73	439,074,860.12	588,362,743.56	561,572,0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63,137.53	153,610,416.47	185,295,993.03	140,453,8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066,578.28	152,058,232.30	183,123,092.75	127,808,7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0,660.48	250,232,660.22	194,814,341.92	162,395,457.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1 币种: CNY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83.16	149,761.53	-6,659,31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0,278.36	4,019,924.36	2,853,314.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03,552.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50,116.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3,31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7,591,366.18	-2,862,730.62	194,004.63



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8,90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4.83	-477,488.57	123,235.58
所得税影响额	-4,153,080.81	-5,540,298.63	-197,646.33
合计	17,866,761.59	31,212,602.49	-3,686,408.7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和制造, 主要业务涵盖生物制品、中成药, 化学药, 治疗领域以糖尿病、心脑血管为主,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GMP 和欧盟 GMP 认证的生产车间。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ISO 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商品名: 甘舒霖)、镇脑宁胶囊、医疗器械等。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糖尿病药物领域、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 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编制年度、季度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 以产品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 以 GMP 生产岗位操作规程为准则依法组织生产, 生产部门按照年度编制生产经营计划, 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 完成各期生产计划, 为经营提供优质产品, 并在生产中加强管理, 降低能耗,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

3、销售模式

公司自建专业化销售团队实行预算制自主经营, 基于重组人胰岛素产品(商品名: 甘舒霖)的销售专业性比较强, 公司在糖尿病领域创立自身品牌,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推广甘舒霖就自建专业化销售团队, 经营管理层大部分具有跨国企业人胰岛素销售经验, 业务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业务人员主要和医学会等合作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组织病人教育, 和医院相关部门进行产品信息沟通, 承担胰岛素笔专业售后服务等。另外公司自建商务团队, 负责和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提供相应服务, 负责回款等。产品再由商业公司配售到医院, 完成整个销售。

(三) 行业情况说明

1、医药行业近年来在发改委多次降价、省级集中招标、反商业贿赂以及医保控费等多重政策的影响下, 行业增速放缓,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 总利润同比增长 13%。从长远看, 老龄化、城镇化等带来的市场刚需仍将驱动行业稳步增长。

图 1 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 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作为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医药行业将在消费升级、体制改革以及技术创新的推动下呈现出稳健了增长态势，医疗体制改革、两票制、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数据核查等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冲击，但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时相关政策将给优质企业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3、当前，医药行业监管持续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药品注册分类调整，注册标准提高，审评审批速度加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强，将促进技术创新、优胜劣汰和产品质量提升。同时，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经实施，环保标准提高和监督检查加强，这对医药工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4、随着智慧医疗等新型商业模式涌现，将推动健康产业的持续创新，社会资本、商业保险等也将推动多利益方进入医疗市场。基层市场继续扩容，二、三线市场增速超过一线城市，分级诊疗政策下国家对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投入将持续增加，慢病管理将被引向基层并越来越受到重视。

5、生物制品行业是目前医药行业中壁垒最高、属前景好的细分领域。随着国家对新药审批的加速和绿色通道，将成为生物制品行业新的增长驱动力。

6、公司市场地位：公司主要产品重组人胰岛素（商品名：甘舒霖），在 2004 年通化东宝重组人胰岛素产品正式上市前，99.9%市场份额被外企垄断，经过多年来努力，通化东宝人胰岛素销售已占市场份额 20%以上，居第二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18号）核准，并经本公司2015年8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11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4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和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55,726,976股。共收到各投资人缴纳出资款1,040,979,911.68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55,726,976.00元，余额人民币985,252,935.68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竞争力

通化东宝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树立了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东宝”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以重组人胰岛素（商品名：甘舒霖）为代表的系列产品。秉承“坚持自主创新、创造世界品牌”的发展方针，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2002年重组人胰岛素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申报的重组人胰岛素项目产业化于2009年获得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一等奖；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甘舒霖 30R 获得吉林省名牌产品；申报的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出口示范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1 年重组人胰岛素吨级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2015 年被工信部、财政部认定为 2015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产品和技术优势

通化东宝重组人胰岛素的生产工艺在发酵、表达、收率、纯度、检测等多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公司拥有目前中国重组人胰岛素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发酵系统，建立了重组人胰岛素高负载量、高回收的分离纯化工艺技术，解决了吨级产业技术的生产周期长及产品收率低的难题。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基因重组工程酶代替动物源酶，不仅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安全性，相对程度提高产品收率，保证了生产所需的工程酶的供应，而且扩大了东宝产品的应用领域。

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认证，鉴于优质的资源做为保障，经国家权威机构鉴定，通化东宝重组人胰岛素产品质量、疗效同进口产品一致。目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已经在全国各省的多家医院和药店推广使用。通化东宝以此为契机，积极扩大重组人胰岛素产品的国内市场，建立糖尿病慢病管理平台。目前产品完成了世界上 40 多个国家的现场检查，已完成注册并出口波兰、白俄罗斯等 18 个国家，广泛应用于临床治疗。产品的国际市场大大拓宽。同时公司积极开发胰岛素类似物，长效、短效、速效胰岛素产品，化学口服降糖药品、满足市场上不同糖尿病患者的用药需求，为国内糖尿病患者提供了更多的用药选择。由此可见，通化东宝专注于糖尿病领域产品的开发，产品拥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前景。

3、规模能力带来的发展优势

通化东宝历经 10 年攻关，攻克了产能、产率、生产时间等产业化技术难题，建成了年产 3000 公斤的吨级胰岛素原料药生产线，其工艺步骤更少、收率更高、产品质量更高，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由此，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可以工业化生产胰岛素原料药的国家，打破了国外企业对市场的垄断。该生产基地还成为中国第一个通过欧盟认证的生物车间，不仅实现了由中试技术向产业化的转型飞跃，更使企业具备了国际竞争力。产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过程，使企业品牌更具竞争力。2014 年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三车间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年产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12600 万支，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同时也能够适应市场对新剂型变化的需求。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面对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医生多点执业、两票制等一系列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公司 2016 年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变化，立足练好内功，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并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做大做强，2016 年公司保持了健康持续的发展态势。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039.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23%；实现利润总额 75,893.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92.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02%。

2016 年，公司主要完成和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推进营销改革，确保销售增长

1、2016 年，面对医改政策频出，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立足于做好内功，坚持糖尿病治疗领域做大做强做深的业务发展方向，主动结合国家强调做好基层高血压、糖尿病慢病管理的大政方针进行布局。继续加强公司在基层医生教育，帮助县及县级以下基层医院糖尿病诊治能力建设的工作，巩固公司在基层糖尿病胰岛素治疗领域行业龙头和市场地位，确保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同时正式启动东宝糖尿病慢病平台建设，通过一年的努力，和合作伙伴共同建立了以《你的医生 app》为核心，辅助以无限量会员血糖监测和医院智能血糖管理的糖尿病慢病管理平台。糖尿病慢病管理平台成为糖尿病营销团队一个独家的医患专业沟通工具，并已初具规模。互联网+慢病管理主动布局，为公司未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商务保障方面，积极和各商业合作伙伴沟通，通过商务队伍的努力，确保公司在国家药监局对商业 GSP 监察历史最严 2016 年，对冷链实施最严格管理的过程中保障供应，将影响降到最低。并为各省逐步实行“两票制”的推广做好最充分准备，确保不受影响。

2、继续加强中成药销售队伍的专业化销售技能培养，加强市场拓展，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新产品开发、申报临床取得新进展，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品储备

公司始终立足自主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研究开发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以及其它产品，使其有更大市场竞争力，并在本行业的国内品牌中起到主导作用。

1、胰岛素类似物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 4 种胰岛素类似物的研究，包括甘精胰岛素（商品名：长舒霖）、门冬胰岛素（商品名：锐舒霖）、地特胰岛素（商品名：平舒霖）、赖脯胰岛素（商品名：速舒霖），截止目前共计 12 个品种，19 个规格。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和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的 III 期临床研究均进入总结阶段；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和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继 2015 年 12 月分别取得临床批件后，先后启动了 III 期临床研究；地特胰岛素注射液目前处于审评阶段；赖脯胰岛素原料和三种制剂（6 个规格）的临床前研究进一步深化，开展了多批次的中试、生产工艺及其产品稳定性研究，并启动了药理毒理试验。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中，甘精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两大类胰岛素类似物的四个制剂产品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且甘精胰岛素已基本完成临床研究，预计在 2017 年上半年申报生产。这两大类胰岛素类似物在市场上有很高的市场份额，有望于 2018 年起陆续上市，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同时，打破胰岛素类似物的垄断，为广大患者提供多样化的用药选择，降低用药成本。

（1）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III 期临床研究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于 2014 年 6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8 月取得组长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伦理批件，11 月首例病例入组。2016 年 2 月完成所有病例的随访。原计划 2016 年下半年申报生产，但因 CFDA 发布新的核查标准和要求新增 HIS 查询等程序，多数研究中心存在机构质控和 HIS 查询排队等情况，导致项目收尾时间延长。计划 2017 年上半年申报生产。

（2）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III 期临床研究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2015 年 5 月获得组长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伦理批件，6 月首例病例入组。2016 年 10 月起，公司按照 CFDA 发布的核查标准和要求，与 CRO、研究者、机构协同对项目文件和数据进行更全面、更严格的核查和溯源，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现处于数据整理、HIS 查询、项目自查和机构质控阶段。

（3）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III 期临床研究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2016 年 3 月召开了研究者会暨试验方案讨论会，确定了研究方案。该项目拟在全国 21 家医院开展，目前已通过包括组长单位南京鼓楼医院的大部分参加单位的伦理审评，处于合同洽谈阶段。

(4) 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III期临床研究

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临床批件。2016 年 3 月获得组长单位中日友好医院伦理批件，8 月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处于受试者招募阶段。

(5) 地特胰岛素和地特胰岛素注射液

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2015 年 5 月已提交临床申请，现处于 CDE 专业审评过程中。

(6) 赖脯胰岛素、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50R）进行临床前的研究。

重组赖脯胰岛素原料药和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50R）三种制剂已完成多批次生产规模的试生产。为进一步验证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2016 年再次分别进行了生产规模的原料和三种制剂（6 种规格）的连续 3 批生产和产品稳定性研究。三种制剂的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已全面展开，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报告。

2、激动剂类降糖药的研发情况

激动剂类降糖药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 类似物（GLP-1）在治疗类生物制品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开展此类项目的研究，包括利拉鲁肽注射液和度拉糖肽注射液。其中利拉鲁肽原料和制剂的临床前研究进一步深化，度拉糖肽注射液的临床前药学研究持续推进，基本确立了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

(1) 利拉鲁肽注射液

利拉鲁肽项目已经完成了原料和制剂的中试研究，正在开展生产规模的多批次工艺研究和样品生产，旨在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工艺控制和质量标准。利拉鲁肽注射液的临床前药效、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已全面展开，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报告。

(2) 度拉糖肽注射液

度拉糖肽注射液项目在 2016 年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工艺优化和更为深入的质量研究，提高了产品与原研药在质量上的相似度。通过几批小试及一批中试研究，基本确立了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计划在 2017 年上半年继续进行多批中试样品生产，并启动正式的药理毒理试验。

3、化学口服降糖药的研发情况

自 2015 年以来，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化药药品进行了包括注册分类、申报制度等一系列的改革。公司也在此机遇下，公司在发展糖尿病治疗类生物制品的同时继续加大对于化学口服降糖药的研发投入，2016 年在研项目稳步推进。

(1) 瑞格列奈片和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获得瑞格列奈片和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两个品种的临床批件，并完成了 BE（生物等效性）临床样品的生产。

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瑞格列奈片 BE 预试验，结果符合预期，即将启动正式 BE 研究。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的 BE 研究已基本完成筹备工作，将于近期启动。

(2) 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

公司提交的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项目临床申请于 2016 年 2 月获得临床受理通知书，目前药审中心已结束该品种的技术审评工作，业务管理部正在进行送签文件的打印、制作和办件。

(3) 磷酸西格列汀片及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磷酸西格列汀片及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临床前药学研究和 BE 临床样品生产，正在进行 BE 试验的前期筹备工作。

4、中药的研发情况

(1) 开展了传统中药镇脑宁胶囊二次开发工作，已经开展作用机制研究，包括活性成分对血脑屏障通透性、神经因子分泌以及神经损伤修复等方面的研究，将为阐述镇脑宁临床定位、精准营销提供科学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将为镇脑宁胶囊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2) 开展了中药脑血康片二次开发工作，已经开展作用机制研究，包括活性成分对神经保护、抑制血栓形成以及血管内皮细胞损伤修复等方面的功效研究，将为脑血康临床定位、精准营销提供科学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将为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科学数据支撑。

5、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 I 类新药生物制品进展情况

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治疗生物制品 I 类），已完成慢性丙型肝炎（基因 2、3 型）的 III 期临床研究，于 2016 年 9 月获得新药证书（国药准字 S20160001），通过 GMP 认证投产（证书编号：CN20160064）。

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治疗生物制品 I 类），完成慢性乙型肝炎的 III 期临床研究，提交补充申请。

Y 型 PEG 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治疗生物制品 I 类），治疗放化疗引起的粒细胞减少症，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Y 型 PEG 化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生物制品 I 类），治疗矮小症及生长激素缺乏症，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三）国外认证情况

1、欧盟认证进展情况

重组人胰岛素欧盟注册的临床申请获得批准，制定完成试验方案后，进入临床试验研究。目前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品种及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品种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申报所需资料正在最后的完善阶段，预计于 2017 年上半年申报 III 期临床。

2、美国 FDA 认证进展情况

2016 年年初，相关部门对 FDA 所要求重新补充并修订的文件进行了递交和备案。后续工作正有序的进行中。

3、其他国家认证情况

2016 年自 3 月份开始公司先后迎接了秘鲁、阿根廷、瑞典、美国、波兰及孟加拉 6 个国家的卫生部及供应商的审计，审计范围包括公司的原料药及无菌小容量注射剂产品，所有的审计全部得到了卫生部及供应商的认可。

（四）主要项目建设的情况

1、胰岛素类似物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目前正按原计划有序进行。

截止报告期，门冬胰岛素及甘精胰岛素生产线的设备单体调试已基本结束，库房、QC、QA 及公用工程系统已经全部调试结束完成测试已经正式投入使用，现在正在进行门冬胰岛素系统及甘精胰岛素系统生产设备的整体自控测试及相关认证文件的确认。

2、截止报告期，中药提取车间及化学合成药生产车间项目已完工。

3、公司房地产项目丽景花园小区，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商品房已取得预售房许可。

（五）生产、质量管理工作。

1、生产保障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各车间、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提高员工的专业理论知识、GMP 知识和操作技能，把员工工资与考核成绩挂钩，促进了员工学习、工作的积极性；二是做好生产前的准备工作，产前把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或个人以警示；三是定期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定期做好生产系统软硬件升级工作；四是加强员工的节能降耗减排教育，制药生产企业是用水、用电、排废的大户，节省纯化水使用量并回收利用；五是安全教育常抓不懈，定期给员工做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增强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自觉性，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2、质量管控工作

（1）工作总结：随着国家关于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的新政的不断出台，公司为更好的贯彻落实新法的执行，公司在以“全员质量意识、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改进”的总体方针指导下，以“抓生产质量水平提升”为主题，以提高“工作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为重点，公司于 2016 年全面开展了以新法规为基础的质量管理工作，从抓基础管理入手，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加强员工基础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从而促进公司整体质量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

（2）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工作

①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根据国家 2015 版药典的升级及要求及国家药品总局所出台的新政法规，2016 年度公司的文件体系得到全面升级换代。并修改了与现行法规不相适宜的程序文件。使得质量体系更加贴近公司生产实际，符合现行出台的法规要求，为提高公司的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②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活动

2016 年度公司加强了内部质量审核，随时准备迎接国家 GMP 飞行检查的工作。

公司自检小组在质量授权人的组织下对各部门、生产现场进行了内部审计，并对内部自检出的不符合条款，进行分析、研究，并进行了相应的纠偏及整改，按期确认和核实各部门的整改结果，并及时归档。根据审核结论可看出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是持续有效的。

③ 强化车间、班组管理和现场管理

结合公司各个车间的各自生产环节，完善了专业管理与基础管理，为配合标准操作规程文件的有效执行，制定了更详细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质量标准、工艺规程等；为了真实记载产品的过程控制情况，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过程控制记录，为日后的过程放行提供了客观判断依据，为质量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5、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的运行机制，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公司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以保障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注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宣传和培训，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的运行机制，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投资等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寻找关键控制点，并逐一落实和解决。同时开展了药品质量、安全生产的风险专项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提高全员对内控的认识水平，推动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有机融合，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在人才队伍建设中，通过建立合理的考核与奖惩机制，带动员工队伍的建设和激励员工工作热情。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 2015 年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 2016 年 8 月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糖尿病慢病平台建设，以实现公司“胰岛素+血糖监测设备+东宝糖尿病平台”的战略目标，通过药品、器械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帮助慢性病患者改善生活质量，以进一步提升在糖尿病相关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品牌带动销售增长，通过对广大糖尿病人健康教育带动基层市场的继续良好增长，保证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等糖尿病相关产品销售量平稳增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销售人员通过有限合伙人的方式间接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建立了具有长期激励机制和效果的平台，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7、经营业绩做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公司于 2014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6 年度顺利完成第二次行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充分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人员稳定性，提高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增速、盈利增速及管理提升，同时树立了员工与公司共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039.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23%;实现利润总额 75,893.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92.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02%。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40,394,539.90	1,669,312,448.81	22.23
营业成本	491,852,600.31	412,922,537.35	19.11
销售费用	494,409,162.23	467,289,749.22	5.80
管理费用	228,778,185.80	210,834,415.05	8.51
财务费用	46,733,191.63	16,956,112.48	1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63,119.95	294,578,586.76	14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58,093.18	-578,422,001.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1,636.00	293,907,790.14	-53.89
研发支出	87,322,472.44	80,376,178.24	8.6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变化,紧紧围绕国家医改重点发展基层的医改思路,不断深化营销网络,抓好重点品种重组人胰岛素(商品名:甘舒霖)的销售工作,靠深耕基层市场,加强学术推广等营销模式,提升企业品牌和树立产品形象,保持了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销售网络,同时加大市场销售力度,使销售保持增长势头。医药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19.8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行业	1,945,175,024.13	417,894,902.08	78.52	19.81	12.11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建材行业	26,091,290.12	22,392,029.85	14.18	-42.98	-44.23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业	69,128,225.65	51,565,668.38	25.4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品	1,598,746,392.73	195,199,432.31	87.79	16.38	-1.58	增加 2.23 个百分点
中成药	77,809,814.82	40,900,252.27	47.44	-9.92	10.94	减少 9.88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232,877,505.00	177,911,812.75	23.60	55.27	31.83	增加 13.58 个百分点
塑钢窗及型材	26,091,290.12	22,392,029.85	14.18	-42.98	-44.23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房地产	69,128,225.65	51,565,668.38	25.41			
其他业务收入	35,741,311.58	3,883,404.75	89.13	166.49	48.66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007,863,186.21	480,949,909.89	76.05	23.89	23.73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国外	32,531,353.69	10,902,690.42	66.49	-33.05	-56.97	增加 16.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取得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血糖试纸等医疗器材的特许经营权后，各规格瑞特血糖试纸的单项收入已过亿元，同比增长了 2 倍；公司建材行业受市场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输液品种相关批准文号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实现品种转让含税收入 2,200 万元所致；国外地区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国外市场波动影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30\7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万支)	3,073.85	2,990.67	263.76	18.52	14.57	35.58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40/60) (万支)	146.49	136.55	34.14	86.31	133.19	41.07
50/5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万支)	264.90	275.33	58.20	2.36	29.42	-15.9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万支)	390.42	357.08	75.56	30.45	27.90	50.66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万支)	126.72	117.91	41.87	9.00	25.35	2.97
镇脑宁胶囊 (万盒)	411.72	508.74	8.04	-31.98	-11.81	-92.3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 公司积极拓展销售网络, 同时加大市场销售力度, 使生物制品销售量保持增长。同时为保证优势产品销售增长, 保证产品正常销售, 公司合理的增加了产品库存, 使期末库存量有所上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417,894,902.08	84.96	372,769,121.24	90.28	12.11	
建材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22,392,029.85	4.55	40,153,416.11	9.72	-44.23	
房地产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51,565,668.38	10.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品	主营业务成本	195,199,432.31	39.69	198,331,982.38	48.03	-1.58	
中成药	主营业	40,900,252.27	8.32	36,867,604.00	8.93	10.94	

	务成本						
医疗器械	主营业 务成本	177,911,812.75	36.17	134,957,234.40	32.68	31.83	
塑钢窗及 型材	主营业 务成本	22,392,029.85	4.55	40,153,416.11	9.72	-44.23	
房地产	主营业 务成本	51,565,668.38	10.48				
其他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3,883,404.75	0.79	2,612,300.46	0.63	48.66	
合计		491,852,600.31	100.00	412,922,537.35	100.00	19.1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医疗器械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长，系取得联营企业-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血糖试纸等医疗器材的特许经营权后，各规格瑞特血糖试纸的单项收入已过亿元，同比增长了 2 倍。

注 2：建材行业（塑钢窗及型材）成本下降主要是公司建材行业受市场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致使成本同比下降。

注 3：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增长主要是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输液品种相关批准文号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实现品种转让含税收入 2,200 万元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8,04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8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0.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9,3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2.5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比例 (%)
管理费用	228,778,185.80	210,834,415.05	8.51
销售费用	494,409,162.23	467,289,749.22	5.80
财务费用	46,733,191.63	16,956,112.48	175.61
所得税费用	119,727,243.82	80,454,256.30	48.81

变动原因说明：

(1)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年度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2,290万元，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竣工预售，无资本化利息。

(2)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1、公司本级利润总额较上期增长 16,777 万元，与当期利润相关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2,654 万元；2、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的丽景花园商品房竣工预售，预缴房产销售等企业所得税 940 万元。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5,899,949.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1,422,523.26
研发投入合计	87,322,472.4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5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4.5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总额为 8,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28%。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主要依托生物制药和中药研究发展平台，逐渐探索出适应公司自身发展特点的多元化科研管理模式，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胰岛素类似物，长效、短效、速效胰岛素以及化学口服降糖药的开发等。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63,119.95	294,578,586.76	14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58,093.18	-578,422,011.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1,636.00	293,907,790.14	-53.8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及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丽景花园小区暂收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见注)
长期股权投资	283,435,803.65	6.06	142,981,689.80	3.77	98.23	
在建工程	625,448,649.01	13.38	451,844,619.54	11.93	38.42	
无形资产	124,882,141.08	2.67	49,608,647.13	1.31	151.73	
开发支出	73,850,266.24	1.58	52,427,742.98	1.38	40.86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8.77	872,794,120.00	23.04	-53.02	
应付账款	90,501,373.06	1.94	53,194,794.64	1.40	70.13	
预收款项	5,394,902.43	0.12	1,971,956.54	0.05	173.58	
应交税费	20,422,956.77	0.44	11,652,452.66	0.31	75.27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28	250,000,000.00	6.60	-76.00	
资本公积	1,201,912,972.69	25.71	208,226,957.56	5.50	477.21	

其他说明

注:

1、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对联营企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8,912,965.00 元追加投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33.94%。(2) 公司 2015 年 12 月支付了购买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特许经营权的对价 225,203,518.33 元, 其中 12,000,000 股私募股权的对价为 119,683,518.33 元。2016 年 2 月公司如期派驻了董事, 实现了对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 将原暂挂“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股权投资款 119,683,518.33 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胰岛素类似物(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中药提取与化学原料药合成车间建设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与联营企业-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在中国大陆地区血糖仪市场之经销合约书》，本公司获得授权产品在 2016-2020 年期间在授权经销区域内指定市场的唯一、独家经销授权，将原暂挂“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特许经营经营权购置款 105,520,000.00 元转入无形资产，并按 5 年的授权期限进行摊销，导致特许经营许可权账面价值增加 8,442 万元。

4、开发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胰岛素类似物（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研究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银行偿还借款所致。

6、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丽景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增加应付施工单位款项 3,046 万元。（2）公司本级应付货物和劳务供应商的款项较期初增加 908 万元。

7、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级预收药品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期初增加 675 万元。（2）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防洪基金及残疾人保障基金合计金额较期初增加 195 万元。

9、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银行偿还借款所致。

10、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55,726,976 股，共收到各投资人缴纳出资款 1,040,979,911.68 元，其中转入股本 55,726,976.00 元，余额 985,252,935.68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公司收到股票期权增资款 27,181,788.48 元，其中计入股本 3,209,184.00 元，差额 23,972,604.4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因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股权激励费用 22,035,1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医药行业近年来在发改委多次降价、省级集中招标、反商业贿赂以及医保控费等多重政策的影响下，行业增速放缓，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5,537 亿元，同比增长 9%，总利润 2,627 亿元，同比增长 13%。从长远看，老龄化、城镇化等带来的市场刚需仍将驱动行业稳步增长。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医药制造行业细分板块中，生物药品制造占据着重要位置。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长周期的特点。

近年来国家对生物产业提供大量政策支持，将有利于生物制剂行业的快速发展。2016 年前三季度医疗服务、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收入增速靠前，分别 38.52%、17.66%和 17.3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生物制品增速为 9.15%。

医药生物细分板块 2016 年前三季度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

板块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收入增速(%)	归母净利润(亿元)	利润增速(%)
化学原料药	564.23	10.2	55.76	57.37
化学制剂	907.57	11.04	120.17	20.15
中药 II	1518.09	10.69	206.93	9.24
生物制品 II	401.63	17.66	73.49	9.15
医药商业 II	2894.01	16.92	80.12	24.39
医疗器械 II	248.78	17.39	33.53	11.04
医疗服务 II	132.21	38.52	22.09	189.7

资料来源：Wind，长城证券研究所

2、公司聚集糖尿病药物，主要为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系列产品，目前中国胰岛素市场分两部分，大中城市是以胰岛素类似物占主导地位，新增糖尿病病人 80%-90%使用胰岛素类似物，通化东宝在剩余的份额里占到一部分，这部分市场增长率在 10%左右。而在县级及县级以下区域市场是以基药人胰岛素为主的市场，新增病人 80%-90%使用人胰岛素，公司在这个细分市场深耕多年，市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超越外企，人胰岛素的增长主要依靠细分市场。目前通化东宝在人胰岛素市场占有率达到 20%以上，居第二位。

3、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国家在 2016 年密集出台一系列医疗改革与规划，从制度和政策上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指明的方向。

(1) 药品价格仍是国家医改政策焦点，降价控费是大势所趋。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切实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通知将从 6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原料药、药品品种，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医保要积极参与医药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制定与价格改



革相适应的药品和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主动降低采购价格。

影响及对策：在控制医疗费用的大基调下，各地政府将紧跟国家政策要求，制定医疗费用合理增幅目标，医药企业将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公司将加强对招标政策研究，积极应对并参与各省招标，尽全力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和利润目标。

(2) “两票制”落地推行，降低药品价格虚高、促进药品市场健康发展。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范围内推行“两票制”。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12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自 2017 年起，全国 11 个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 200 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影响及对策：医疗机构的改革，重点在于破除“以药养医”的机制，两票制一方面可以缩减流通环节，从而缓解药价虚高，另一方面可以将渠道利润收拢返给医院，弥补其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收入。两票制的推行将便于医药行业监管，同时将提高商业企业集中度，医药流通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洗牌。

(3)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再调整

2016 年 9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2016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这是自 2009 年后时隔七年再次启动医保目录调整。

《意见稿》提到要在 2016 年底前完成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2017 年修改完善基本医保用药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规范的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影响及对策：本次药品目录调整重点考虑现有药品目录没有覆盖的产品和领域，优选性价比比较高的品种，支持医药技术创新和促进医药产品竞争，2017 年 2 月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经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公司核心产品重组人胰岛素系列产品医保分类从乙类调整到甲类，将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面对高价格胰岛素类似物的竞争能力，为公司今后的销售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子行业	药品名称	适用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品
生物制品	30\7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万支）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无	生物制品 4 类	否	是	否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	需用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	无	生物制品 7 类	否	是	否
	50/5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无	生物制品 15 类	否	是	否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无	生物制品 2 类	否	是	否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无	生物制品 2 类	否	是	否
中成药	镇脑宁胶囊	熄风通络。用于风邪上扰所致的头痛头昏、恶心呕吐、视物不清、肢体麻木、耳鸣；血管神经性头痛、高血压、动脉硬化见上述证候者。	2005-8-31 至 2025-8-30	原中药新药	否	是	否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糖尿病	30\7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万支）	生物制品 4 类	否	3,073.85	2,990.67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万支）	生物制品 7 类	否	146.49	136.55
	50/5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万支）	生物制品 15 类	否	264.90	275.33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万支）	生物制品 2 类	否	390.42	357.08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万支）	生物制品 2 类	否	126.72	117.91
心脑血管	镇脑宁胶囊（万盒）	原中药新药	否	411.72	508.74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是否是国家级医保目录	是否是省级医保目录
30\7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制品 4 类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是	是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	生物制品 7 类	需用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	否	否
50/5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制品 15 类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是	是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制品 2 类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是	是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制品 2 类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是	是
镇脑宁胶囊	原中药新药	熄风通络。用于风邪上扰所致的头痛头昏、恶心呕吐、视物不清、肢体麻木、耳鸣；血管神经性头痛、高血压、动脉硬化见上述证候者。	是	是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上述商标对应的主要药品相关情况见下表：

驰名商标	对应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6 年销售量	2016 年收入（元）	2016 年毛利（元）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是处方药
东宝 甘舒霖	30\7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万支	2,990.67	1,199,374,423.17	1,056,847,621.10	否	是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	万支	136.55	60,879,878.91	54,573,222.05	否	是
	50/5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万支	275.33	121,616,137.92	108,097,890.24	否	是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万支	357.08	144,449,607.65	127,024,451.64	否	是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万支	117.91	42,963,390.22	35,702,257.72	否	是
东宝	镇脑宁胶囊	万盒	508.74	67,276,542.14	31,626,169.18	否	是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始终立足自主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研究开发方向为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使其有更大市场竞争力，并在本行业的国内品牌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重点研发糖尿病治疗领域方面，公司开展了四大类胰岛素类似物的研究与开发，同时还开发了系列化学口服降糖药，激动剂类降糖药的研发。胰岛素类似物研发的全面推进，以及多种化学口服降糖药的开发，将极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巩固通化东宝在胰岛素生产企业的领先地位。其次还有中药产品的二次开发等项目。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甘精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	549.09		549.09	0.27	1.12	-43.54	
门冬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	1,255.87		1,255.87	0.62	2.55	-0.61	
地特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	1,047.57	1,047.57		0.51	2.13	-21.18	
赖脯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	1,581.78	1,581.78		0.78	3.22	12.02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108.38	68.80	39.58	0.05	0.22	29.08	
瑞格列奈片	88.31	31.83	56.48	0.04	0.18	21.12	
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的药学开发	304.09	304.09		0.15	0.62	54.35	

注 1：上述研发投入为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在 2016 年研发费用合计 8,732 万元，其中：费用化支出 6,590 万元，资本化支出 2,142 万元。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公司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

注 2：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以上研发项目投入较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项目研发所处阶段不同，所进行的试验项目内容不同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长春高新	26,470	9.14	6.79
智飞生物	7,562	16.96	3.00
华润三九	28,003	3.12	3.25
哈药股份	18,369	1.3	2.34
华兰生物	9,864	5.10	2.34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8,05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8,73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22

注: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为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 每年持续增加研发支出。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投入情况能够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甘精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	甘精胰岛素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 7 类;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 15 类; 功能主治: 糖尿病	III 期临床	2017 年上半年申报生产	3,865	11	2
门冬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	门冬胰岛素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 7 类;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 15 类; 功能主治: 糖尿病	III 期临床	门冬胰岛素、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现处于临床试验数据整理、HIS 查询、项目自查和机构质控阶段;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确定了临床研究方案, 处于合同签订阶段; 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 现处于受试者招募阶段	5,473	6	0
地特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	地特胰岛素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 7 类; 地特胰岛素注射液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 15 类; 功能主治: 糖尿病	临床申请资料发补阶段	根据中心发补意见, 现处于资料补充阶段。	4,280	4	0
赖脯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	赖脯胰岛素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 7 类; 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50R)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 15 类; 功能主治: 糖尿病	临床前研究阶段	正在进行临床前试验及研究数据的整理。	3,904	3	1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6 类功能主治: 糖尿病	BE 研究阶段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的 BE 研究已基本完成筹备工作, 将于近期启动。	633	33	1

瑞格列奈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 类功能主治：糖尿病	BE 研究阶段	瑞格列奈片 BE 预试验，结果符合预期，即将启动正式 BE 研究。	461	28	4
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的药学开发	琥珀酸曲格列汀注册分类：化学新药 3.1 类；琥珀酸曲格列汀片注册分类：化学新药 3.1 类；功能主治：糖尿病	临床申请审评阶段	已结束该品种的技术审评工作。	501	30	0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中，甘精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两大类胰岛素类似物的四个制剂产品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且甘精胰岛素已基本完成临床研究，预计在 2017 年上半年申报生产。这两大类胰岛素类似物在市场上有很高的市场份额，有望于 2018 年起陆续上市，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同时，打破胰岛素类似物的垄断，为广大患者提供多样化的用药选择，降低用药成本。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甘精胰岛素、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甘精胰岛素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7 类；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15 类	完成原料药及注射液的生产资料的准备及申报。
2	门冬胰岛素、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门冬胰岛素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7 类；门冬胰岛素注射液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15 类	完成原料药及注射液的生产资料的准备及申报。
3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	生物制品 15 类	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及报告。
4	地特胰岛素、地特胰岛素注射液	地特胰岛素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7 类；地特胰岛素注射液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15 类；	完成临床审评发补意见的资料补充，完成临床申请的审评工作。
5	赖脯胰岛素、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	赖脯胰岛素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7 类；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50R）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15 类；	完成临床申请资料的整理。

	素混合注射液（50R）		
6	瑞格列奈片、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瑞格列奈片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 类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 类	启动并完成临床期的 BE 研究
7	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	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注册分类：化学新药 3.1 类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注册分类：化学新药 3.1 类	根据临床审评的批复意见完成后续工作。
8	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维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	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新 3 类； 磷酸西格列汀片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新 4 类；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新 4 类； 维格列汀原料药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新 3 类； 维格列汀片：化学药品新 4 类	完成临床申请资料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
糖尿病	1,598,746,392.73	195,199,432.31	87.79	16.38	-1.58	增加 2.23 个百分点	-
心脑血管	67,276,542.14	35,650,372.96	47.01	-11.67	6.31	减少 8.96 个百分点	78.0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产品品类中含有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公司主要是外国企业，未查询到该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 ②心脑血管用药的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心脑血管”类产品的毛利率。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建专业化销售团队实行预算制自主经营，基于重组人胰岛素产品（商品名：甘舒霖）的销售专业性比较强，公司在糖尿病领域创立自身品牌，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推广甘舒霖就自建专业化销售团队，经营管理层大部分具有跨国企业人胰岛素销售经验，业务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业务人员主要和医学会等合作组织开展学术活动，组织病人教育，和医院相关部门进行产品信息

沟通，承担胰岛素笔专业售后服务等。另外公司自建商务团队，负责和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提供相应服务，负责回款等。产品再由商业公司配售到医院，完成整个销售。

相对于招商代理销售模式，自建队伍预算制自主经营早期成本较高，因为早期销售额虽然低，但需要一定频率的市场活动覆盖，需要一定量业务人员覆盖，预算及实际执行营销费用远超收入，招商代理是按比例付营销费用，销售额低营销费用也不会超过收入。但随着市场覆盖开发完成，销售队伍规模到一定规模后增加相对稳定，销售收入到一定规模后，预算制自主经营的优势就很明显，预算费用的增长会远低于销售增长，公司利润增长率就会超过销售收入增长，而且此时销售收入的基数较大，公司获得绝对收益非常可观。而招商代理的营业费用比例不变，随销售收入增长同比例增长，规模效应很难体现。更重要的是通过自建队伍自主经营建立的品牌是自己的，通化东宝在糖尿病领域的品牌市场地位不输跨国药企。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通用名)	主要药(产)品名称 (商品名)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 实际采购量
30\7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万支)	甘舒霖 30R	43.80—49.40	2,990.67
	甘舒霖 30R (笔芯)	43.20—49.25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 (万支)	甘舒霖 40R (笔芯)	52.36—56.36	136.55
50\5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万支)	甘舒霖 50R (笔芯)	46.66—56.10	275.33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万支)	甘舒霖 R	43.80—51.50	357.08
	甘舒霖 R (笔芯)	44.18—51.50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万支)	甘舒霖 N	44.00—49.40	117.91
	甘舒霖 N (笔芯)	44.00—49.47	
镇脑宁胶囊(万盒)	-	16.60—22.22	508.74

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公司未知医疗机构对上述产品的合计实际采购量，因此上述产品的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是报告期内该品种的全部销售量。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工资	22,900,537.00	4.63

职工福利费	2,456,853.47	0.50
各项职工保险费	953,710.44	0.19
折旧费	344,110.75	0.07
运输费	9,804,254.72	1.98
广告费	906,613.87	0.18
差旅费	293,380,543.71	59.34
办公费	14,537,364.56	2.94
邮电费	4,225,116.52	0.85
会议费	22,630,950.13	4.58
宣传费	75,002,717.64	15.17
招待费	827,481.65	0.17
咨询费	2,477,206.73	0.50
慢病平台技术及市场服务费	5,088,015.00	1.03
其他	38,873,686.04	7.86
合计	494,409,162.23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长春高新	94,787	32.71
智飞生物	20,162	45.21
华润三九	327,953	36.51
哈药股份	76,211	5.39
华兰生物	6,844	3.54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05,19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9,44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23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销售费用支出控制力度致使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8,343.58万元，比期初增加 17,598.74万元，同比增加 163.79%，主要原因：(1)公司于2016年9月对联营企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8,912,965.00元追加投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33.94%。(2)公司2015年12月支付了购买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特许经营权的对价225,203,518.33元，其中12,000,000股私募股权的对价为119,683,518.33元。2016年2月公司如期派驻了董事，实现了对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将原暂挂“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股权投资款119,683,518.33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被投资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之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向华广生技全额支付了认购1200万股私募普通股并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总对价114,000万新台币，汇率折算后公司实际付款总额为22,520.35万元。2016年1月12日，华广生技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即认购1200万股私募普通股已于台湾地区经济部完成过户交割。本公司持有华广生技18.91%的股权，并成为华广生技第一大股东，同时成为华广生技所有血糖监测产品的大陆唯一、独家之授权经销商。公司投资华广生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华广生技成立于2003年4月，其所投创产品为糖尿病患者居家使用的血糖检测仪与试片，其主要领域跨属于检测试剂与医疗仪器两项，将医学、生化、精密机械等异业的技术整合。主要业务：F108031 医疗器材批发业、IG01010 生物技术服务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CF01011 医疗器材制造业、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报告期内：总资产：109,876 万元，净资产：65,737 万元，净利润：3,687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资产规模	净利润
通化东宝环	建材	塑钢门窗	10,000	95.09	64,580.19	-958.83

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企业	特尔立 rHuGm-CSF、特尔津 rHuG-CSF、特尔康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	36,030	33.94	64,298.40	3,660.14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项目建设	1,000	60	1,064.15	-14.07
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医疗咨询	医疗咨询	2,200	100	2,057.49	-943.6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起我国相继出台多项医药行业改革的重要政策，主要为临床自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审评等药品审批制度改革系列政策以及医保控费、医保目录调整等。随着医保控费目标逐级分解、控费日常监测体系和问责机制的建立，预计未来医药行业整体增速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在药品审批制度改革、医保目录调整背景下，未来行业内企业分化将重点体现在品种优势、研发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其中对于在重大疾病领域拥有重磅产品、产品梯次结构较好、研发能力突出的制药企业有望在行业增速持续放缓环境下维持其市场竞争力，而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以普药、辅助用药为主，资金实力薄弱的制药企业信用品质下滑的风险可能会加大。

2、展望 2017 年政策扰动依旧，医改技术向深水区推进，改革经验和成果将得到巩固和扩大，产业升级和创新逐步成为行业发展方向，一致性评价和两票制等政策扰动仍将持续，从政策和市场角度出发，把握创新和需求两个方向。人口老龄化加速，市场需求有望持续稳定增长，产业升级和创新逐步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致致力于重点开发治疗糖尿病领域的系列产品，以发展糖尿病治疗领域为核心，丰富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线，全面启动互联网糖尿病慢病管理项目，逐步实现胰岛素全规格供应，通过完备的胰岛素笔及针头的注射系统，高品质血糖监测系统，打造药物治疗+血糖监测的糖尿病

慢病管理平台,通过线上和线下的病人管理,使通化东宝成为专业的糖尿病生产企业以及专业的提供服务的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24 亿元。2017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继续秉承“坚持自主创新,创造世界品牌”的发展理念,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生物制药的创新能力,围绕糖尿病领域药物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深度挖掘市场,确保公司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深耕核心业务,确保实现经营目标。2017 年国家新医保目录落地,人胰岛素由医保乙类调入甲类,公司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甘舒霖 40R)由原来的部分地方医保乙类都有一定的限制,2017 年新版医保目录直接成为医保甲类,胰岛素类似物在医保乙类加了明确限制,这将大大延缓胰岛素类似物向基层延伸的步伐,在公司研发的胰岛素类似物未上市之前,大大减轻胰岛素类似物渗透的压力,在本医保目录实施时间内,公司的人胰岛素原有的增长将持续,甘舒霖 40R 的增长可期。

2017 年公司将继续练好内功,在基层开展大量符合国家糖尿病分级诊疗政策的学术和市场活动,继续公司既定的基层为主的市场策略,确保公司在人胰岛素领域的竞争能力。同时全面精细的初具规模的东宝糖尿病慢病管理平台,使之真正成为医生患者离不开的医患交流工具,2017 年将按(平台初具规模——全面打磨平台质量——加大力度扩展平台管理病人数)整体思路全面提升东宝糖尿病慢病管理平台核心竞争力,使通化东宝真正成为唯一可以做到糖尿病病人胰岛素治疗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为公司成为糖尿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的长远发展目标迈出坚实一步。让每个一线员工都初步完成从单纯的药品市场推广业务员到糖尿病医生管理糖尿病病人助手角色转变,以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高起点全面提升通化东宝在糖尿病市场的整体竞争能力。以全新的符合时代发展的让市场尊重的形象去完成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2、在中国,糖尿病是个大市场,公司主要立足人胰岛素市场,目前所有胰岛素都在医保,其中人胰岛素在基药。中国胰岛素市场分布是以大中城市以胰岛素类似物为主;县及县级以下以人胰岛素为主,2017 年新版的医保目录引导使用人胰岛素,这个格局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不会有大的变化,随着基层糖尿病诊断治疗率提升,基层人胰岛素增长将持续。随着对糖尿病认识提高,市场提升空间很大。特别随着未来动态血糖监测技术提升,血糖监测将在糖尿病慢病平台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3、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研发提升企业价值。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体系建设,以创新药物和仿制药物相结合,聚焦糖尿病治疗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以胰岛素相关产品开发为主线,其他口服降糖产品为辅的模式进行开发,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4、深入推进管理提升,全面夯实生产制造、产品质量、组织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信息化管理,加强采购、生产、销售各项业务的有效衔接和反馈,做到科学排产、合理采购,从而减

少运营成本。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严格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素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着力解决重认证轻执行、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加强质量监管，促使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5、做好公司各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力争早日投产见效；加快国际化进程，积极开展欧盟、美国 FDA 认证等工作，通过国际高端认证，扩大产品的出口力度。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药品审批、质量监管、药品招标、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等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符合国家要求开展学术活动和市场活动，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拉动销售增长。

2、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的工作，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的特点。近年来，频繁推出药品研发相关政策，对新药上市的评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积极强化新药研发的针对性，公司一致致力于重点开发治疗糖尿病领域的系列产品，新产品如按计划推向市场，新加入的治疗糖尿病产品将带来新的增长点，实现营销全面进入国内糖尿病市场的战略部署。

3、其它因素面临的风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明显提高；药品质量监督日趋严格，生产质量的投入将导致企业成本上升。同时，生产原材料、能源、动力和人工成本上涨，都将带来产品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创新产品营销模式，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修改完善的《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形成决议，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135,831,1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其中：现金红利 227,166,220.20 元，股票股利 227,166,220 元，共计分配利润 454,332,440.2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65,530,237.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号）。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分红标准及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意见，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2	2		284,386,696.20	640,923,429.97	44.37
2015 年	2	2		227,166,220.20	492,958,977.12	46.08
2014 年	1	2		206,020,105.60	279,780,914.89	73.6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东宝集团、李一奎、王殿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任何期限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东宝集团、李一奎、王殿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全力支持通化东宝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东宝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通化东宝股份之日止。	是	是
	股份限售	东宝集团、李一奎、王君业、李聪、冷春生、李凤芹、曹福波、程建秋、王殿铎、何明利、陈红、吉祥创赢、吉发智盈、王鹏、姚景江	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15 年 8 月 12 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股票的计划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限：2015 年 8 月 12 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股票的计划。	是	是
	股份限售	东宝集团、李一奎、程建秋、吉祥创赢、吉发智盈、王鹏、姚景江、石光、刘殿军	本人/本单位认购的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6 年 8 月 2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	是	是
与股	股	李一奎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15	是	是

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份限售		李一奎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日期限: 36 个月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 影响金额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房产税	-2,380,824.73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2,380,824.73
管理费用-印花税	-727,298.36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727,298.36
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1,043,018.40	税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税	1,043,018.40
管理费用-车船使用税	-86,788.88	税金及附加-车船使用税	86,788.8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9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详见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6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详见2014年8月15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详见2015年8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详见2015年9月9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详见2015年9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2016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6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详见2016年9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	详见201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报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人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 59,800 万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42,329 万元，未超出预计额度。</p>	<p>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 2016-036）</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华广生技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作为华广生技的策略性投资人，出资新台币壹拾壹亿肆仟万元整</p>	<p>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p>



(NT\$1,140,000,000)参与认购华广生技 12,000,000 股私募发行普通股。关于《关于与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认购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华广生技第一大股东，同时成为华广生技所有血糖监测产品的大陆唯一、独家之授权经销商。并且与华广生技成为关联企业，公司未来可能与华广生技发生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

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7）、（公告编号：临 2015-054）。

注：由于自协议签署日至增资基准日期间，华广生技已发行的员工认股权凭证已有部分失效，故以截至增资基准日当日已发行流通在外的股本进行测算，增发前华广生技已发行股本为 51,446,794 股，本次增发 12,000,000 股后，华广生技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变更为 63,446,794 股，本公司持有华广生技的股权比例升至 18.91%，并成为华广生技第一大股东。详见 2016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投资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0）。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通化东宝一直以来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本着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原则，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积极履行对股东、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建立并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创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循环经济。实施监测考核体系，强化日常监控，不断进行安全生产的投入，结合实际情况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通过一系列的成熟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本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情况，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日常环保管理机构以及严格的环保保护制度。

1、环境方面

（1）全年共处理废水近 150000 吨，所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低于国家标准，如 COD_{cr} 平均值：26 mg/L、BOD₅：平均值 5.6 mg/L、SS：平均值 8.0mg/L、氨氮平均值：1.581 mg/L、动植物油平均值：0.54 mg/L；

（2）总量及排污许可证的申请，2016 年公司进行了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的申请。二氧化硫 65.47 吨/年，烟尘 15.99 吨/年，氮氧化物 78.03 吨/年，化学需氧量 34 吨/年，氨氮 2.72 吨/年。并取得环保部门发放的污染物排放许可；

2、安全方面

（1）2016 年特种设备全部进行了检验。（锅炉 5 台套，压力容器 146 台套，安全阀 85 个，电梯 15 部，叉车 4 台，汽车衡 1 台。）

（2）2016 年到期特种作业操作证 77 人，全部通过复审。新增安全管理人员证 6 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证 2 人。

3、三同时制度执行方面

（1）2016 年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门冬胰岛素）生产基地工程项目通过了环评审批，获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

（2）2016 年公司中药提取车间及化学合成药生产车间新建工程项目通过了环评审批，获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

（3）2016 年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审批，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备案。

4、节能降耗方面



(1) 对原有除尘器进行了更换，将原有的陶瓷多管干式除尘器更换成旋风铸铁管干式除尘器，将原有的碳钢湿式除尘器更换为 316L 不锈钢湿式除尘器。整体除尘效率由以前的 90%提高到现在的 95%以上。

(2) 新安装一台 30 吨/小时的脱硫系统，将原有的 4 台 10 吨/小时蒸汽锅炉废气进行集中脱硫处理，脱硫率由以前的 30%提高到 90%以上。

(3) 新建 20 吨蒸汽锅炉，该锅炉热效率较原有的 10 吨/小时蒸汽锅炉高 20%，全年可节约燃煤 3000 吨。同时配套建设了旋风铸铁管干式除尘器+316L 不锈钢湿式除尘器+20 吨/小时的脱硫系统。将除尘率和脱硫率提高至 98.7%和 90%以上。

通过上述改造，全年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分别为：二氧化硫 388 吨，颗粒物 1400 吨/年。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5,000	0.37	55,726,976	847,000		-2,178,000	54,395,976	58,630,976	4.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35,000	0.37	55,726,976	847,000		-2,178,000	54,395,976	58,630,976	4.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863,490				27,863,490	27,863,490	1.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35,000	0.37	27,863,486	847,000		-2,178,000	26,532,486	30,767,486	2.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596,101	99.63	3,209,184	226,319,220		2,178,000	231,706,404	1,363,302,505	95.88
1、人民币普通股	1,131,596,101	99.63	3,209,184	226,319,220		2,178,000	231,706,404	1,363,302,505	9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135,831,101	100.00	58,936,160	227,166,220			286,102,380	1,421,933,481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135,831,1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227,166,220 元。

2、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东宝集团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55,726,976 股新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准验字【2016】1126 号审验确认。

3、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3 日解锁了限制性股票 2,178,000 股。

4、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142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新增注册资本 3,209,184.00 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中准吉验字【2016】004 号审验确认。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一奎	561,000	-673,200	112,200	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6-9-23
	748,000		149,600	897,60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7-7-18
王君业	396,000	-475,200	79,200	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6-9-23
	528,000		105,600	633,60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7-7-18
李聪	396,000	-475,200	79,200	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6-9-23
	528,000		105,600	633,60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7-7-18
冷春生	396,000	-475,200	79,200	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6-9-23
	528,000		105,600	633,60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7-7-18
陈红	66,000	-79,200	13,200	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6-9-23
	88,000		17,600	105,600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	2017-7-18

合计	4,235,000	-2,178,000	847,000	2,904,000	/	/
----	-----------	------------	---------	-----------	---	---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致使限制性股票由 4,235,000 股调整为 5,082,000 股。

2、解除限售日期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3、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解锁了限制性股票 2,178,000 股，解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 5,082,000 变动为 2,904,000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63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325,013	534,632,625	37.60	27,863,490	质押	499,052,962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3,317	50,279,654	3.54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637	25,570,163	1.80		未知	未知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嘉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64,880	1.72		未知	未知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嘉诚2号资产管理计划		24,322,560	1.71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836,615	23,019,689	1.62		未知	未知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925,756	1.26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42,825	1.24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1,771	16,378,768	1.15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635,582	15,813,702	1.11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769,135	人民币普通股	506,769,1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79,654	人民币普通股	50,279,6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70,163	人民币普通股	25,570,163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嘉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64,880	人民币普通股	24,464,88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嘉诚2号资产管理计划	24,322,560	人民币普通股	24,322,5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3,019,689	人民币普通股	23,019,68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925,756	人民币普通股	17,925,7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42,825	人民币普通股	17,642,8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7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6,378,7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5,813,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813,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63,490	2019年8月5日	27,863,490	上市首日起36个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一奎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由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人参种植、初加工；餐饮宾馆服务、购物广场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生物制品研发、中成药研发、化学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食品、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路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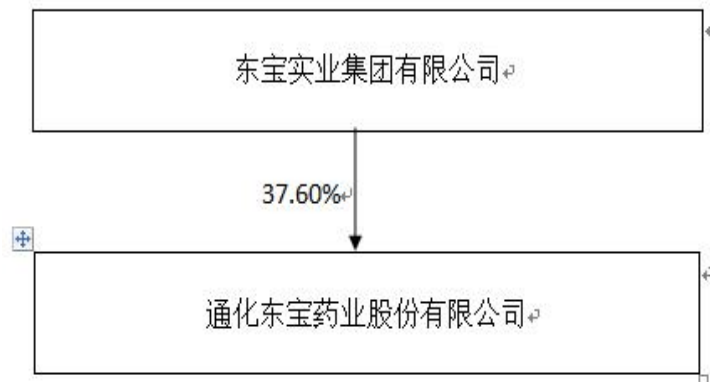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一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宝集团董事长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殿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工会副主席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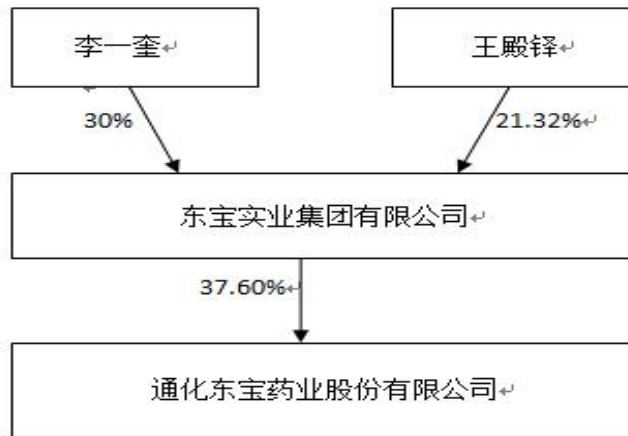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一奎	董事长	男	66	2014-3-27	2017-3-27	2,618,658	7,867,068	5,248,410	送红股、非公开发行认购	52.42	否
王君业	董事、总会计师、董秘	男	52	2014-3-27	2017-3-27	1,330,000	1,596,000	266,000	送红股	23.38	否
李聪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4-3-27	2017-3-27	1,442,317	1,730,781	288,464	送红股	32.14	否
冷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14-3-27	2017-3-27	1,320,000	1,584,000	264,000	送红股	23.38	否
李凤芹	董事、财务部经理	女	57	2014-3-27	2017-3-27	71,280	171,072	99,792	送红股、股权激励实施	14.86	否
曹福波	董事	男	48	2014-3-27	2017-3-27					10.08	是
安亚人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7-15	2017-3-27					4	否
施维	独立董事	男	58	2016-1-6	2017-3-27					4	否
王彦明	独立董事	男	50	2016-1-6	2017-3-27					4	否
程建秋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4-3-27	2017-3-27	44,407	840,735	796,328	送红股、非公开发行认购	10.08	是
王殿铎	监事	男	59	2014-3-27	2017-3-27	69,500	83,400	13,900	送红股	10.08	是
何明利	职工监事	男	55	2014-3-27	2017-3-27					14.86	否
陈红	副总经理、总	男	43	2014-3-27	2017-3-27	220,397	264,476	44,079	送红股	18.58	否

	工程师										
合计	/	/	/	/	/	7,116,559	14,137,532	7,020,973	/	221.8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一奎	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君业	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李 聪	现任公司总经理。
冷春生	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重组人胰岛素及胰岛素类似物开发、生产和基因工程药物其它品种的科研工作。
李凤芹	高级会计师，现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曹福波	高级会计师，现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安亚人	会计学教授，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
施 维	医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
王彦明	法学博士，现任职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程建秋	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殿铎	高级政工师，现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工会副主席。
何明利	高级政工师，现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队队长。
陈 红	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凤芹	董事、财务部经理	85,536	85,536	171,072	0	8.47	171,072	21.93
合计	/	85,536	85536	171,072	0	/	171,072	/

注：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致使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增加了 14,256 股，由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71,280 股调整为 85,536 股。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一奎	董事长	1,870,000	374,000	7.50	1,346,400	897,600	2,244,000	21.93
王君业	董事、总会计师、董秘	1,320,000	264,000	7.50	950,400	633,600	1,584,000	21.93
李 聪	董事、总经理	1,320,000	264,000	7.50	950,400	633,600	1,584,000	21.93
冷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1,320,000	264,000	7.50	950,400	633,600	1,584,000	21.93
陈 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000	44,000	7.50	158,400	105,600	264,000	21.93
合计	/	6,050,000	1,210,000	/	4,356,000	2,904,000	7,260,000	/

注：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致使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了 1,210,000 股，由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 6,050,000 股调整为 7,260,000 股。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一奎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1月1日	
程建秋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1月1日	
曹福波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4年3月27日	
王殿铎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06年10月1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安亚人	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	教授		
施 维	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	教授		
王彦明	吉林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制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公司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0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2013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每人4万元/年(含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 2016 年应支付报酬 221.86 万元。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09
销售人员	926
技术人员	544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176
合计	2,0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文化	646
大专文化	794
中专文化	151
高中以下	503
合计	2,09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着劳资兼顾互助互惠的原则，综合本公司的自身支付能力、员工的素质、知识技能、工作成绩等，给予员工合理的工资待遇。视员工的学识经历、才能及其工作性质制定员工的工资标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与发展目标确定工资方案，薪资调整方法由人力资源部综合各部门意见而拟订，每年可适时调整，经核定后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建立学习型企业，公司党群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包含新员工入职培训、上岗培训、转岗培训和外部人员培训。根据各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特点，采取集中办班与岗位自学相结合，内部培训与外培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方式，开展了新版 GMP 培训、岗位操作技能、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和防范、安全生产、销售技巧、财务软件管等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及团队意识，促进公司生产质量、工作效率



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达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培训，在认真学习本专业新知识的同时，要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管理知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执行力。根据培训特点与实际情况，可选择笔试、口头问答考核、现场操作考核等方式，开展对公司各部门、个人培训的考核工作。培训结束后，对相关培训资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记录并保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吉林监管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为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二次修订。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2014]20 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以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维护公司利益。

3、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和修正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本规划意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5-13	http://www.sse.com.cn	2016-5-1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6	http://www.sse.com.cn	2016-1-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7	http://www.sse.com.cn	2016-1-2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30	http://www.sse.com.cn	2016-8-31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2	http://www.sse.com.cn	2016-11-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一奎	否	12	12	4	0	0	否	5
王君业	否	12	12	4	0	0	否	5
李 聪	否	12	12	6	0	0	否	3
冷春生	否	12	12	4	0	0	否	3
李凤芹	否	12	12	4	0	0	否	5
曹福波	否	12	12	4	0	0	否	5
安亚人	是	12	12	10	0	0	否	3
施维	是	12	12	10	0	0	否	2
王彦明	是	12	12	1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门委员会会议，针对公司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绩效。

1、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了自己意见和见解。

2、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工作，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

4、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 4 月 1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7]第 1396 号《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7] 1395 号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

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支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维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629,332.03	212,207,792.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9,972.94	4,568,191.40
应收账款		450,159,152.64	384,804,092.82
预付款项		42,647,676.47	39,917,713.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49,232.00	26,378,38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7,948,472.35	954,771,559.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899,138.38	11,223,761.68
流动资产合计		2,209,782,976.81	1,633,871,50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00,000.00	36,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3,435,803.65	142,981,689.80
投资性房地产		13,293,108.28	13,812,307.24
固定资产		1,224,161,612.65	1,130,753,673.55
在建工程		625,448,649.01	451,844,619.54
工程物资		1,768,976.20	4,329,448.4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882,141.08	49,608,647.13
开发支出		73,850,266.24	52,427,742.9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9,312.00	2,482,7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51,715.31	43,984,63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3,925.68	225,832,78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5,225,510.10	2,154,258,312.07
资产总计		4,675,008,486.91	3,788,129,81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872,794,1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501,373.06	53,194,794.64
预收款项		5,394,902.43	1,971,95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83,494.06	6,522,255.58
应交税费		20,422,956.77	11,652,452.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730,110.73	80,592,980.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032,837.05	1,026,728,56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580,000.00	7,8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50,126.50	24,491,80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30,126.50	282,381,800.86
负债合计		729,762,963.55	1,309,110,36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1,933,481.00	1,135,831,1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1,912,972.69	208,226,957.56
减：库存股		16,500,000.00	28,87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48,225.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474,760.48	324,271,18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2,250,088.48	819,862,67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9,219,528.22	2,459,316,917.75
少数股东权益		6,025,995.14	19,702,53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5,245,523.36	2,479,019,45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5,008,486.91	3,788,129,812.91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408,757.28	182,627,14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9,972.94	4,568,191.40
应收账款		386,265,636.75	321,335,600.77
预付款项		41,382,335.15	29,502,260.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998,923.09	12,998,923.09
其他应收款		630,326,515.51	747,489,317.33
存货		371,341,489.15	291,141,824.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416,184.77	10,854,612.45
流动资产合计		2,054,589,814.64	1,600,517,86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00,000.00	36,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1,890,255.33	380,436,141.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3,381,912.39	1,003,857,860.28
在建工程		625,536,558.18	451,932,528.71
工程物资		1,768,976.20	4,329,448.4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091,836.44	34,371,918.35
开发支出		70,727,560.60	51,764,010.3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9,312.00	2,482,7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38,702.81	34,339,20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85,525.68	225,832,78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300,639.63	2,225,546,664.03
资产总计		4,666,890,454.27	3,826,064,53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872,794,1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30,766.45	27,753,872.57
预收款项		4,925,071.04	1,515,362.30
应付职工薪酬		5,799,664.78	4,081,152.66
应交税费		16,103,661.53	7,814,159.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258,659.18	67,537,44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4,917,822.98	981,496,10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580,000.00	7,8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50,126.50	24,491,80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30,126.50	282,381,800.86
负债合计		615,647,949.48	1,263,877,91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1,933,481.00	1,135,831,1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3,249,036.56	161,522,105.17
减：库存股		16,500,000.00	28,87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48,225.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402,089.89	315,198,511.40
未分配利润		1,102,009,671.77	978,509,90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1,242,504.79	2,562,186,62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6,890,454.27	3,826,064,533.77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40,394,539.90	1,669,312,448.81
其中:营业收入		2,040,394,539.90	1,669,312,448.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7,189,073.71	1,120,321,686.71
其中:营业成本		491,852,600.31	412,922,53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75,570.08	5,549,313.30
销售费用		494,409,162.23	467,289,749.22
管理费用		228,778,185.80	210,834,415.05
财务费用		46,733,191.63	16,956,112.48
资产减值损失		6,440,363.66	6,769,55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1,960.93	20,220,88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55,326.37	-14,529,230.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893,505.26	569,211,647.49
加:营业外收入		26,315,405.05	4,513,67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981.13	175,240.30
减:营业外支出		6,275,691.60	3,206,72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464.29	25,47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933,218.71	570,518,602.76
减:所得税费用		119,727,243.82	80,454,25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205,974.89	490,064,34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923,429.97	492,958,977.12
少数股东损益		-1,717,455.08	-2,894,63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225.57	-18,845,01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225.57	-18,845,01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225.57	-18,845,01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45,01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8,225.5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0,354,200.46	471,219,3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071,655.54	474,113,96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455.08	-2,894,630.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34,518,253.61	1,635,971,767.54
减: 营业成本		415,621,372.32	371,827,242.94
税金及附加		5,319,431.75	4,227,094.03
销售费用		482,989,500.91	461,259,276.49
管理费用		214,748,387.98	188,962,075.57
财务费用		46,866,624.31	39,975,873.12
资产减值损失		9,559,080.65	5,969,797.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1,960.93	20,220,885.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55,326.37	-14,529,230.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101,894.76	583,971,293.47
加: 营业外收入		12,627,020.01	3,124,368.8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147.01	130,420.04
减: 营业外支出		6,000,000.00	3,141,729.2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47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728,914.77	583,953,933.06
减: 所得税费用		109,693,129.84	80,630,473.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035,784.93	503,323,459.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225.57	-19,772,086.7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225.57	-19,772,086.7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7,076.7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45,01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8,225.57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184,010.50	483,551,373.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法定代表人: 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凤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431,509.23	1,662,950,33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9,198.07	23,724,5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540,707.30	1,686,944,83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487,191.78	692,338,04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89,293.00	108,764,31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871,232.82	157,071,63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29,869.75	434,192,2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777,587.35	1,392,366,2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63,119.95	294,578,58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8,664,34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53,20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750.00	30,4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7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80,950.44	48,641,70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526,078.62	400,088,67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8,912,965.00	1,771,50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03,51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439,043.62	627,063,70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58,093.18	-578,422,00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4,857,199.05	28,184,587.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0	872,160,1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72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812,926.03	900,344,75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6,903,725.00	359,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67,406.98	247,126,96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15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281,290.03	606,436,96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1,636.00	293,907,79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23.19	267,50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1,539.58	10,331,87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07,792.45	201,875,91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29,332.03	212,207,792.45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7,725,751.86	1,608,302,57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0,765.52	7,949,4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356,517.38	1,616,252,01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605,731.78	405,614,85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79,241.88	95,471,30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14,511.60	145,921,95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656,103.27	399,505,1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155,588.53	1,046,513,28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00,928.85	569,738,72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8,664,34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53,20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750.00	30,4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1,76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80,950.44	71,596,54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603,810.18	398,316,69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912,965.00	2,771,5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03,51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516,775.18	626,291,7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935,824.74	-554,695,17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4,857,199.05	28,184,587.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0	872,160,1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5,72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812,926.03	900,344,75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6,903,725.00	359,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67,406.98	247,126,96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0,158.05	28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281,290.03	895,436,96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31,636.00	4,907,79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5,123.19	267,503.41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1,616.92	20,218,84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27,140.36	162,408,29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08,757.28	182,627,140.36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5,831,101.00				208,226,957.56	28,875,000.00			324,271,181.99		819,862,677.20	19,702,533.96	2,479,019,45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5,831,101.00				208,226,957.56	28,875,000.00			324,271,181.99		819,862,677.20	19,702,533.96	2,479,019,45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102,380.00				993,686,015.13	-12,375,000.00	1,148,225.57		64,203,578.49		122,387,411.28	-13,676,538.82	1,466,226,07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8,225.57				640,923,429.97	-1,717,455.08	640,354,20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36,160.00				990,015,000.88	-12,375,000.00						-11,959,083.74	1,049,367,077.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936,160.00				986,209,166.34							-20,000,000.00	1,025,145,326.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46,750.80	-12,375,000.00						24,221,750.80
4. 其他				-8,040,916.26						8,040,916.26	
(三) 利润分配							64,203,578.49	-291,369,798.69			-227,166,22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203,578.49	-64,203,578.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166,220.20			-227,166,220.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7,166,220.00							-227,166,22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7,166,220.00							-227,166,22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71,014.25							3,671,014.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1,933,481.00			1,201,912,972.69	16,500,000.00	1,148,225.57	388,474,760.48	942,250,088.48	6,025,995.14		3,945,245,523.3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100,528.00				157,472,267.15	28,875,000.00	18,845,010.00		273,938,836.01		686,266,204.66	22,756,172.62	2,160,504,01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100,528.00				157,472,267.15	28,875,000.00	18,845,010.00		273,938,836.01		686,266,204.66	22,756,172.62	2,160,504,01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30,573.00				50,754,690.41		-18,845,010.00		50,332,345.98		133,596,472.54	-3,053,638.66	318,515,43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2,000.00				492,958,977.12	-2,894,630.66	494,756,34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0,520.00				51,681,767.20		-23,537,010.00					-159,008.00	30,706,269.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20,520.00				25,464,067.20								28,184,587.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537,010.00						-23,537,01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830,200.00								27,830,200.00
4. 其他					-1,612,500.00							-159,008.00	-1,771,508.00
（三）利润分配									50,332,345.98		-256,352,451.58		-206,020,10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32,345.98		-50,332,345.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020,105.60		-206,020,105.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010,053.00								-103,010,05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3,010,053.00								-103,010,053.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27,076.79						-927,076.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5,831,101.00			208,226,957.56	28,875,000.00		324,271,181.99		819,862,677.20	19,702,533.96	2,479,019,451.71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5,831,101.00				161,522,105.17	28,875,000.00			315,198,511.40	978,509,905.53	2,562,186,623.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5,831,101.00				161,522,105.17	28,875,000.00			315,198,511.40	978,509,905.53	2,562,186,62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6,102,380.00				1,001,726,931.39	-12,375,000.00	1,148,225.57		64,203,578.49	123,499,766.24	1,489,055,88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8,225.57			642,035,784.93	643,184,01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36,160.00				998,055,917.14	-12,375,000.00					1,069,367,077.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936,160.00				986,209,166.34						1,045,145,326.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46,750.80	-12,375,000.00					24,221,750.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203,578.49	-291,369,798.69	-227,166,22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203,578.49	-64,203,578.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166,220.20	-227,166,220.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7,166,220.00									-227,166,22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7,166,220.00								-227,166,22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71,014.25					3,671,014.25
四、本期末余额	1,421,933,481.00				1,163,249,036.56	16,500,000.00	1,148,225.57	379,402,089.89	1,102,009,671.77	4,051,242,504.7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100,528.00				139,573,236.39	28,875,000.00	18,845,010.00		264,866,165.42	834,548,950.30	2,259,058,89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100,528.00				139,573,236.39	28,875,000.00	18,845,010.00		264,866,165.42	834,548,950.30	2,259,058,89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30,573.00				21,948,868.78		-18,845,010.00		50,332,345.98	143,960,955.23	303,127,73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2,000.00			503,323,459.81	508,015,45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0,520.00				22,875,945.57		-23,537,010.00				2,059,455.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20,520.00				25,464,067.20						28,184,587.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537,010.00				-23,537,01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830,200.00						27,830,200.00
4. 其他					-30,418,321.63						-30,418,321.63



(三) 利润分配								50,332,345.98	-256,352,451.58	-206,020,10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32,345.98	-50,332,345.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020,105.60	-206,020,105.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010,053.00								-103,010,05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3,010,053.00								-103,010,053.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27,076.79				-927,076.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5,831,101.00				161,522,105.17	28,875,000.00		315,198,511.40	978,509,905.53	2,562,186,623.10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登记机关：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2445783007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

(二) 历史沿革

1、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76 号文批准，由原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通化白山制药五厂（现更名为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通化白雪山制药厂、通化市石油工具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定向募集股份 5,400 万股，并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股	4,320.01	80.00%
内部职工股	1,080.00	20.00%
总股本	5,400.01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本公司1994年经吉林省政府吉政函[1993]370号批准，国家证监会证监审字[1994]26号文复审确认，向社会公开发行1,8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67。

公开发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320.01	60.00%
内部职工股	1,080.00	15.00%
社会公众股	1,800.00	25.00%
总股本	7,200.01	100.00%

3、1994 年 9 月，经 199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时向股东实施分红，发起人法人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以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合计 2,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计 576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得红股 360 万股，内部职工股得红股 216 万股。

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320.01	55.56%
内部职工股	1,296.00	16.66%
社会公众股	2,160.00	27.78%
总股本	7,776.01	100.00%

4、1995年5月，本公司实施1994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发起人法人股4,3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同时送1股红股，计432万股；以社会公众股2,1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计648万股。内部职工股以1,2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计388.8万股。1994年9月和本次送红股部分共计604.8万股，并于1995年5月上市流通。

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52.02	51.40%
内部职工股	1,080.00	11.68%
社会公众股	3,412.80	36.92%
总股本	9,244.82	100.00%

5、1996年4月，经批准本公司内部职工股1,080万股上市流通。

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52.02	51.40%
社会公众股	4,492.80	48.60%
总股本	9,244.82	100.00%

6、1996年4月，本公司实施配股计划，以9,244.82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2.5股，本公司实际配售2,311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配售1,188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1,123万股。

配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5,940.02	51.40%
社会公众股	5,616.00	48.60%
总股本	11,556.02	100.00%

7、1997年5月，本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1,556.0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5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送2,970.02万股，社会公众股送2,808万股，计5,778.02万股。

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8,910.02	51.40%
社会公众股	8,424.00	48.60%

总股本	17,334.02	100.00%
-----	-----------	---------

8、1997 年 7 月，本公司实施配股计划，以 17,334.02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2 股，实际配售 3,466.80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配售 1,782 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 1,684.80 万股。配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692.04	51.40%
社会公众股	10,108.80	48.60%
总股本	20,800.84	100.00%

9、1998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配股计划，以 20,800.84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 6,240.25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配售 3,207.61 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 3,032.64 万股。配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3,899.65	51.40%
社会公众股	13,141.44	48.60%
总股本	27,041.09	100.00%

10、1999 年 7 月，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7,041.0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计 5,408.21 万股。向发起人法人股转增 2,779.93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转增 2,628.28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6,679.57	51.40%
社会公众股	15,769.73	48.60%
总股本	32,449.30	100.00%

11、2006 年 6 月，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本总额为 324,493,036 股，以流通股股东 157,697,280 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5,769,728 股股份；同时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计 63,078,912 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51,026,028	38.97%
社会公众股	236,545,920	61.03%
总股本	387,571,948	100.00%

12、2006 年 8 月，本公司实施大股东“以股抵债”方案，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销 1,900 万股股份，用于抵偿欠本公司的债务。“以股抵债”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026,028	35.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6,545,920	64.18%
总股本	368,571,948	100.00%

13、本公司2006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按照股改中的承诺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于2007年6月8日已申请上市流通。此次解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291,133	34.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280,815	65.46%
总股本	368,571,948	100.00%

14、2008 年因上海晓君商贸有限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000 股)对本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表示意见，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代其支付对价。2008 年 3 月 11 日，上海晓君商贸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对价股份 4,727 股，剩余股份 45,273 股已上市流通。

此次解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245,860	3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326,088	65.48%
总股本	368,571,948	100.00%

15、根据本公司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股本 368,571,94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议案。该议案经 200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09]第 2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419,618	3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723,914	65.48%
总股本	479,143,532	100.00%

16、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股本479,143,53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2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74,972,238.00元。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503,542	3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468,696	65.48%
总股本	574,972,238	100.00%

17、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股本574,972,23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的议案。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第2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76,212,521.00元。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979,782	3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8,232,739	65.48%
总股本	776,212,521	100.00%

18、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67,97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52%。按照2006年股改方案中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2011年6月20日全部流通，至此截至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0，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6,212,521	100.00%
总股本	776,212,521	100.00%

19、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692,713股，增持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274,672,495	35.39%
社会公众股	501,540,026	64.61%

总股本	776, 212, 521	100.00%
-----	---------------	---------

20、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股本776, 212, 52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出具的中准吉验[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31, 455, 025.00元。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329, 606, 994	35.39%
社会公众股	601, 848, 031	64.61%
总股本	931, 455, 025	100.00%

21、2013年6月2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 283, 345股，增持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335, 890, 339	36.06%
社会公众股	595, 564, 686	63.94%
总股本	931, 455, 025	100.00%

22、本公司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2013年末总股本931, 455, 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的议案。上述“送股”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准吉验[2014]第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369, 479, 373	35.39%
社会公众股	655, 121, 155	64.61%
总股本	1, 024, 600, 528	100.00%

23、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 085, 761股，增持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371, 565, 134	36.26%
社会公众股	653, 035, 394	63.74%

总股本	1,024,600,528	100.00%
-----	---------------	---------

24、本公司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5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14年8月5日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了中准吉验[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限制性股票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371,565,134	36.07%
限制性股票激励（5位自然人）	5,500,000	0.53%
其他社会公众股	653,035,394	63.40%
总股本	1,030,100,528	100.00%

25、2014年9月17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216,784股，增持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375,781,918	36.48%
限制性股票激励（5位自然人）	5,500,000	0.53%
其他社会公众股	648,818,610	62.99%
总股本	1,030,100,528	100.00%

26、2015年3月6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8,134,093股，增持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383,916,011	37.27%
限制性股票激励（5位自然人）	5,500,000	0.53%
其他社会公众股	640,684,517	62.20%
总股本	1,030,100,528	100.00%

27、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2014年末总股本1,030,100,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的议案。上述“送股”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的中准吉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422,307,612	37.27%
限制性股票激励（5 位自然人）	6,050,000	0.53%
其他社会公众股	704,752,969	62.20%
总股本	1,133,110,581	100.00%

28、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147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8月18日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了中准吉验字[2015]第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票期权股份2,720,520股于2015年9月28日上市流通。

股票期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422,307,612	37.18%
限制性股票激励（5 位自然人）	6,050,000	0.53%
股票期权激励（147 位自然人）	2,720,520	0.24%
其他社会公众股	704,752,969	62.05%
总股本	1,135,831,101	100.00%

29、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0%。共计解锁1,815,000.00股，于2015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422,307,612	37.18%
限制性股票激励（5 位自然人）	4,235,000	0.37%
其他社会公众股	709,288,489	62.45%
总股本	1,135,831,101	100.00%

30、本公司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2015年末总股本1,135,831,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的议案。此次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公司法人股	506,769,135	37.18%
限制性股票激励（5 位自然人）	5,082,000	0.37%
其他社会公众股	851,146,186	62.45%
总股本	1,362,997,321	100.00%

3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18号）核准，并经本公司2015年8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11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4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和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55,726,976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534,632,625	37.68%
限制性股票激励（5 位自然人）	5,082,000	0.36%
其他社会公众股	851,146,186	60.00%
除公司法人股外的其他 8 名特定投资者	27,863,486	1.96%
总股本	1,418,724,297	100.00%

32、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14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中准吉验字[2016]第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票期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534,632,625	37.60%
限制性股票激励（5 位自然人）	5,082,000	0.36%
其他社会公众股	851,146,186	59.85%
除公司法人股外的其他 8 名特定投资者	27,863,486	1.96%
股票期权激励（142 位自然人）	3,209,184	0.23%
总股本	1,421,933,481	100.00%

33、本公司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2016年9月23日，限制性股票解锁2,178,000股。2016年10月19日，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上市。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534,632,625	37.60%
限制性股票激励（5位自然人）	2,904,000	0.20%
其他社会公众股	856,533,370	60.24%
除公司法人股外的其他8名特定投资者	27,863,486	1.96%
总股本	1,421,933,481	100.00%

（三）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业为生物制药, 单独主体和子公司涉足房地产及建材行业。主要产品为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糖尿病相关的医疗器材、镇脑宁胶囊、丽景花园小区商品房、塑钢窗等。

（四）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房地产销售；塑料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子公司和单独主体名称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于2017年4月10日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疑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营业周期，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

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7	7
2—3 年	8	8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则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

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

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2—30	5	3.17—7.92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	---	---	-------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各类收入实际确认时点

公司制药行业收入的确认时点：药品发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时；

公司建材行业收入的确认时点：建材发至施工现场安装，经甲方、监理单位或公司内部有权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甲方按承揽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的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

公司房地产行业收入的确认时点：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款的付款证明时（通常为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款的付款安排）。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

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 影响金额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房产税	-2,380,824.73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2,380,824.73
管理费用-印花税	-727,298.36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727,298.36
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1,043,018.40	税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税	1,043,018.40

管理费用-车船使用税	-86,788.88	税金及附加-车船使用税	86,788.88
------------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以应税货物及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2、生物制品（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和注射液）从2015年1月1日起按简易办法征税，征收率为3%；3、房产租赁和商品房销售从2016年5月1日起按简易办法征税，征收率为5%。	3%、5%、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的建材安装收入、房产租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之和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之和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之和计征	2%

1、增值税

本公司、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通化统博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本公司的生物制品（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和注射液）按3%的征收率简易征税外，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7%。子公司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分别为5%和3%。

2、营业税

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建材安装收入2016年5月1日前缴纳营业税，税率为3%；子公司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房产租赁收入2016年5月1日前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2016年5月1日前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2016年5月1日之后，建材安装收入并入塑钢窗销售收入中一并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7%，房产租赁收入和商品房销售收入均按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征收率为5%。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1%、5%或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各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按照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科发办【2014】176号文件《关于公布吉林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三年内的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464.16	6,718.65
银行存款	235,589,867.87	212,201,073.8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5,629,332.03	212,207,792.45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49,972.94	4,568,191.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449,972.94	4,568,191.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32,808.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332,808.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数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应收票据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259,615.42	99.41	155,100,462.78	25.63	535,074,492.59	99.32	150,270,399.77	2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3,767.64	0.59	3,603,767.64	100.00	3,682,077.67	0.68	3,682,077.67	100.00
合计	608,863,383.06	/	158,704,230.42	/	538,756,570.26	/	153,952,477.4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房建三分公司	1,321,156.26	1,321,156.26	100.00%	长期未决算,收回可能性小

天津市金途装饰材料商行	883,782.61	883,782.61	100.00%	长期未决算, 收回可能性小
通化县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5,917.25	825,917.25	100.00%	长期未决算, 收回可能性小
通化品尚品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9,482.68	249,482.68	100.00%	长期未决算, 收回可能性小
抚顺市荣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705.53	152,705.53	100.00%	长期未决算, 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零散建材客户	170,723.31	170,723.31	100.00%	长期未决算,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3,603,767.64	3,603,767.64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28,570,973.10	21,428,548.65	5.00%
1 至 2 年	15,481,080.09	1,083,482.41	7.00%
2 至 3 年	15,337,952.22	1,227,036.17	8.00%
3 至 4 年	12,793,621.17	2,558,724.23	20.00%
4 至 5 年	6,104,739.32	1,831,421.80	30.00%
5 年以上	126,971,249.52	126,971,249.52	100.00%
合计	605,259,615.42	155,100,462.78	25.63%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030,219.87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98,424.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6,890.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19,911,125.00	1 年以内	3.2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17,935,466.70	1 年以内	2.9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15,105,986.00	1 年以内	2.48%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13,747,695.92	1 年以内	2.2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11,826,507.00	1 年以内	1.94%
合 计		78,526,780.62		12.9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207,434.26	96.62	37,518,762.97	93.99
1 至 2 年	756,641.98	1.77	962,782.13	2.41
2 至 3 年	75,000.00	0.18	473,557.97	1.19
3 年以上	608,600.23	1.43	962,610.41	2.41
合计	42,647,676.47	100.00	39,917,713.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 款项总 额比例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885,513.29	79.4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博迈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研发方	1,600,000.00	3.75%	1 年以内	预付研发费
华广生物技术(平潭)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1,900.00	1.8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吉林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8,351.31	1.5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德福康科贸有限公司	研发方	598,310.00	1.40%	1 年以内	预付研发费
合 计		37,524,074.60	8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51,105.28	89.20	9,501,873.28	30.12	44,631,753.97	97.15	18,253,364.88	4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9,144.31	10.80	3,819,144.31	100.00	1,310,991.81	2.85	1,310,991.81	100.00
合计	35,370,249.59	/	13,321,017.59	/	45,942,745.78	/	19,564,356.6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宏建化工	1,228,986.49	1,228,986.49	100.00%	预付款项长期挂账, 收回可能性小, 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通辽东宝波菲丽斯门窗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 收回可能性小
孟彬	225,196.82	225,196.82	100.00%	长期挂账, 收回可能性小
朱相柱	455,863.01	455,863.01	100.00%	长期挂账, 收回可能性小
吴良栋	154,856.08	154,856.08	100.00%	长期挂账, 收回可能性小
江门大光明粘胶有限公司	124,088.01	124,088.01	100.00%	长期挂账, 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	1,130,153.90	1,130,153.90	100.00%	建材业务收缩, 长期挂账款项单独计提坏账
合计	3,819,144.31	3,819,144.31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7,941,822.44	896,650.78	5.00%
1 至 2 年	1,493,412.07	104,538.84	7.00%
2 至 3 年	1,363,694.82	109,095.59	8.00%
3 至 4 年	142,739.08	28,547.82	20.00%
4 至 5 年	3,209,138.02	962,741.40	30.00%
5 年以上	7,400,298.85	7,400,298.85	100.00%
合计	31,551,105.28	9,501,873.28	30.12%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43,339.10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桔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00,000.00	1 年以内	26.58
通化县财政局	往来款	2,679,978.38	3-4 年 46,885.20 元; 4-5 年 2,633,093.18 元	7.58
辽宁宏建化工	往来款	1,228,986.49	1 年以内	3.47
杜仁成	往来款	589,692.10	1 年以内 55,000.00 元; 1-2 年 21,309.00 元; 2-3 年 16,976.00 元; 3-4 年 6,805.66 元; 4-5 年 464,700.00 元; 5 年以上 24,901.44 元	1.67
北京恒普安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1,953.60	1 年以内	1.50
合计	/	14,430,610.57	/	40.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996,700.04	10,083,477.15	172,913,222.89	142,063,317.30	5,083,394.97	136,979,922.33
库存商品	102,151,127.09	691,637.34	101,459,489.75	114,981,453.98	772,692.49	114,208,761.49
自制半成品	91,357,196.71	1,634,051.70	89,723,145.01	50,786,790.87	285,606.44	50,501,184.43
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	683,852,614.70		683,852,614.70	653,081,691.67		653,081,691.67
合计	1,060,357,638.54	12,409,166.19	1,047,948,472.35	960,913,253.82	6,141,693.90	954,771,559.9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83,394.97	5,290,445.19		290,363.01		10,083,477.15
库存商品	772,692.49	14,592.44		95,647.59		691,637.34
自制半成品	285,606.44	1,348,445.26				1,634,051.70
合计	6,141,693.90	6,653,482.89		386,010.60		12,409,166.1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522,756.28	10,854,380.64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374,348.88	363,751.87
预交营业税		5,397.36
预交房产税		231.81
预交印花税	2,033.22	
合计	406,899,138.38	11,223,761.68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比期初增加 35.25 倍，主要是公司本级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有 4 亿元未赎回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200,000.00		36,200,000.00	36,200,000.00		36,2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6,200,000.00		36,200,000.00	36,200,000.00		36,200,000.00
合计	36,200,000.00		36,200,000.00	36,200,000.00		36,2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 单 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持 股 比 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67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22.00	5,764,461.32
合计	36,200,000.00			36,200,000.00					/	5,764,461.32

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以3,600万元受让上海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2.00%的股权。由于按章程约定，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董事长李兆琦担任，本公司的投资金额不构成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故属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981,689.80	38,912,965.00		-22,025,842.15		5,213,971.15				165,082,783.80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83,518.33		-29,484.22	1,148,225.57	-1,542,956.90	-4,309,835.00		3,403,552.07	118,353,019.85
合计	142,981,689.80	158,596,483.33		-22,055,326.37	1,148,225.57	3,671,014.25	-4,309,835.00		3,403,552.07	283,435,803.65

其他说明

(1) 2016年9月，联营企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8,912,965.00元追加投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33.94%。

根据厦安德信审（2017）第2075号审计报告，按照权益法相应确认2016年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16,811,871.00元。

(2) 本公司在2015年12月支付了购买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特许经营权的对价225,203,518.33元，其中12,000,000股私募股权的对价为119,683,518.33元。2016年2月公司如期派驻了董事，实现了对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将原暂挂“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股权投资款119,683,518.33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报告期又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68号评估报告对股权投资初始成本进行调整，将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403,552.07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016年8月，本公司收到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2015年度现金股利4,309,835.00元，冲减了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8.91%。报告期末，根据安候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国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财务报告的查核报告，将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币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外币折算，同时抵销逆流交易对损益的影响后，按照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424,215.55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395,755.07			16,395,75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395,755.07			16,395,755.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83,447.83			2,583,44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19,198.96			519,198.96
(1) 计提或摊销	519,198.96			519,19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02,646.79			3,102,646.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93,108.28			13,293,108.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12,307.24			13,812,307.24

投资性房地产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房产出租所形成。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9,328,090.75	1,011,141,379.62	41,369,018.01	19,927,896.02	22,463,468.48	2,144,229,85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066,984.72	62,847,001.57	5,747,012.19	6,857,606.73	297,448.88	223,816,054.09
(1) 购置	17,850,195.64	9,547,368.79	5,747,012.19	6,343,522.89	241,460.68	39,729,560.19
(2) 在建工程转入	47,208,068.41	53,299,632.78		514,083.84	55,988.20	101,077,773.2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存货(开发品)转入	83,008,720.67					83,008,72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233.35	7,646,138.77	7,349.00	277,985.99	8,648,707.11
(1) 处置或报废		717,233.35	7,646,138.77	7,349.00	277,985.99	8,648,707.11
4. 期末余额	1,197,395,075.47	1,073,271,147.84	39,469,891.43	26,778,153.75	22,482,931.37	2,359,397,199.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7,674,078.01	609,697,268.97	29,504,142.80	9,192,779.78	11,151,702.63	997,219,97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30,012.28	68,755,995.31	4,733,306.95	5,264,737.41	2,204,567.54	129,488,619.49
(1) 计提	48,530,012.28	68,755,995.31	4,733,306.95	5,264,737.41	2,204,567.54	129,488,61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665,724.34	6,780,682.04	6,981.55	258,233.98	7,711,621.91
(1) 处置或报废		665,724.34	6,780,682.04	6,981.55	258,233.98	7,711,621.91
4. 期末余额	386,204,090.29	677,787,539.94	27,456,767.71	14,450,535.64	13,098,036.19	1,118,996,969.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291,971.43	2,519,347.88	444,887.83			16,256,20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89.70				17,589.70
(1) 处置或报废		17,589.70				17,589.70
4. 期末余额	13,291,971.43	2,501,758.18	444,887.83			16,238,617.4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7,899,013.75	392,981,849.72	11,568,235.89	12,327,618.11	9,384,895.18	1,224,161,612.65
2. 期初账面价值	698,362,041.31	398,924,762.77	11,419,987.38	10,735,116.24	11,311,765.85	1,130,753,673.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综合楼	13,532,897.73	2,142,708.80		11,390,188.93	闲置的房产设备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路66号和77号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综合车间	13,526,935.13	2,141,764.74		11,385,170.39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其他房屋建筑物	3,060,645.00	524,032.53		2,536,612.47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4,226,696.00	4,015,361.23		211,334.77	
合计	34,347,173.86	8,823,867.30		25,523,306.5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综合楼	11,390,188.93	权证办理中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综合车间	11,385,170.39	权证办理中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动力站	1,186,527.80	权证办理中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房车库	1,030,885.96	权证办理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国际大厦	4,095,137.93	权证办理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址车间厂房	7,322,315.68	权证办理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办公楼	25,196,562.56	权证办理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生产厂房	61,350,802.46	权证办理中
其他无证房产	850,203.41	权证办理中
重组人胰岛素生产基地配套设施房产	6,738,037.83	新建房产，权证办理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提取车间生产办公楼	46,336,030.48	新建房产，权证办理中
丽景花园门市	71,020,938.09	开发产品转入，权证办理中
丽景花园公寓	26,225,657.42	开发产品转入，权证办理中
合计	274,128,45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担保情况：

项 目	房产证/机动车登记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数量（辆）	账面价值	抵押担保原因
孙公司通化通飞塑料建材公司厂房	房权证字第 00007183 号	8,009.92	2,422,820.73	为申请债务人财产保全而抵押
孙公司通化通飞塑料建材公司家属后楼			3,199,954.03	为申请债务人财产保全而抵押
孙公司通化通飞塑料建材公司办公室	房权证字第 99000047 号	1,525.30	653,686.65	为申请债务人财产保全而抵押
孙公司通化通飞塑料建材公司丰田车	210003453074	1	171,988.00	为申请债务人财产保全而抵押
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公司平头柴油汽车	220004916973	1	207,178.05	为申请债务人财产保全而抵押
孙公司通化通飞塑料建材公司二期厂房	房权证字第 00007169 号	7,677.71	5,905,164.52	为开立履约保函而设定最高额（81 万元）抵押
合 计			12,560,791.98	

注 1：为申请债务人财产保全而抵押的房产和车辆是公司建材业务在清欠过程中所形成；

注 2：为开立履约保函而设定最高额抵押构成或有负债，见注释“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或有事项的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中药提取与化学原料药合成车间				80,276,579.21		80,276,579.21
胰岛素类似物（门冬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735,564.98		90,735,564.98	52,945,634.61		52,945,634.61
胰岛素类似物（甘精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4,713,084.03		534,713,084.03	318,622,405.72		318,622,405.72
合计	625,448,649.01		625,448,649.01	451,844,619.54		451,844,619.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5 中药提取与化学原料药合成车间	84,953,000.00	80,276,579.21	20,801,194.02	101,077,773.23		119	完工				自筹资金
胰岛素类似物（门冬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9,095,000.00	52,945,634.61	37,789,930.37		90,735,564.98	29	土建完工，设备安装				自筹资金
胰岛素类似物（甘精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002,200.00	318,622,405.72	216,090,678.31		534,713,084.03	134	土建完工，设备安装完毕调试中				自筹资金
合计	794,050,200.00	451,844,619.54	274,681,802.70	101,077,773.23	625,448,649.0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特许经营许可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694,579.43	89,312,822.00	6,100,778.24		132,108,17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	105,520,000.00	105,620,000.00
(1) 购置			100,000.00	105,520,000.00	105,62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694,579.43	89,312,822.00	6,200,778.24	105,520,000.00	237,728,179.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47,494.65	69,997,995.24	2,854,042.65		82,499,53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936,514.59	7,256,120.56	1,049,870.90	21,104,000.00	30,346,506.05
(1) 计提	936,514.59	7,256,120.56	1,049,870.90	21,104,000.00	30,346,50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84,009.24	77,254,115.80	3,903,913.55	21,104,000.00	112,846,038.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10,570.19	12,058,706.20	2,296,864.69	84,416,000.00	124,882,141.0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47,084.78	19,314,826.76	3,246,735.59		49,608,647.13

本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增加了 1.52 倍，主要是根据与联营企业-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在中国大陆地区血糖仪市场之经销合约书》，本公司获得授权产品在 2016-2020 年期间在授权经销区域内指定市场的唯一、独家经销授权，将原暂挂“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特许经营经营权购置款 105,520,000.00 元转入无形资产，并按 5 年的授权期限进行摊销，导致特许经营许可权账面价值增加 8,442 万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胰岛素三期土地使用权	6,754,869.30	权证办理中
合计	6,754,86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胰岛素境外研发支出	27,551,084.50		2,412,339.15			29,963,423.65
甘精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	13,487,416.05	4,261,374.53				17,748,790.58
门冬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	11,389,242.43	13,788,183.33				25,177,425.76
瑞格列奈片		564,835.97				564,835.97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395,790.28				395,790.28
合计	52,427,742.98	19,010,184.11	2,412,339.15			73,850,266.24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胰岛素专利维护费	2,482,760.00		1,103,448.00		1,379,312.00

合计	2,482,760.00		1,103,448.00		1,379,312.00
----	--------------	--	--------------	--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38,617.44	2,435,792.62	16,256,207.14	2,438,431.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320,583.93	8,907,148.41	8,148,484.43	1,871,375.99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131,372,149.58	19,748,168.07	158,271,919.60	26,844,356.46
存货跌价准备	9,143,641.15	1,371,546.17	4,606,239.28	690,935.89
职工教育经费	4,127,878.26	619,181.74	2,460,535.36	375,132.17
政府补助收入	7,727,250.00	1,159,087.50	7,466,250.00	1,119,937.50
股份支付	65,405,272.00	9,810,790.80	70,963,100.00	10,644,465.00
合计	289,335,392.36	44,051,715.31	268,172,735.81	43,984,634.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918,623.47	16,780,369.15
可抵扣亏损	66,432,519.26	57,512,904.72
合计	110,351,142.73	74,293,273.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8,501,983.64	
2017 年	9,371,598.93	9,371,598.93	
2018 年	20,663,637.86	20,663,637.86	
2019 年	7,183,191.75	7,183,191.75	
2020 年	11,792,492.54	11,792,492.54	
2021 年	17,421,598.18		
合计	66,432,519.26	57,512,904.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置设备款项	36,753,925.68	629,271.00
预付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203,518.33
合计	36,753,925.68	225,832,789.33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与期初减少了 83.73%，主要原因：（1）2015 年 12 月，公司支付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私募股权和特许经营权认购款 225,203,518.33 元，2016 年 2 月公司派驻董事实现了对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同时授权产品在授权区域的特许经营权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故公司将年初预付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中核算。（2）公司本级预付的资本化研发和生产设备款项中尚有 3,675 万元未完成验收结算。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2,794,120.00
信用借款	410,000,000.00	740,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0	872,794,12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明细：

项目	利率	币种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3.45%	美元	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		132,794,120.00
信用借款	4.35%	人民币	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35%	人民币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4.60%	人民币	交通银行通化县支行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60%	人民币	交通银行通化县支行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35%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178,000,000.00
信用借款	5.10%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4.85%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82,000,000.00
信用借款	4.35%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35%	人民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通化县支行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4.35%	人民币	交通银行通化市分行	80,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0	872,794,12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9,526,980.89	45,001,626.84
一至二年	14,387,173.46	2,704,756.35
二至三年	2,020,739.73	1,639,053.69
三年以上	4,566,478.98	3,849,357.76
合计	90,501,373.06	53,194,794.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了 70.13%，主要原因：1、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丽景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增加应付施工单位款项 3,046 万元。2、公司本级应付货物和劳务供应商的款项较期初增加 908 万元。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882,685.63	1,244,568.70
一至二年	153,943.67	463,052.92
二至三年	96,857.41	146,883.97
三年以上	261,415.72	117,450.95
合计	5,394,902.43	1,971,956.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了1.74倍，主要是公司本级预收药品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93,076.52	110,400,366.18	108,474,888.22	6,918,55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9,179.06	10,991,329.07	12,455,568.55	64,939.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22,255.58	121,391,695.25	120,930,456.77	6,983,494.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145,879.76	94,145,879.76	
二、职工福利费		4,972,877.24	4,972,877.24	
三、社会保险费	3,562.81	2,989,332.55	2,992,502.15	39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83.62	2,335,513.63	2,338,643.38	453.87
工伤保险费	-207.46	410,296.14	410,553.16	-464.48
生育保险费	186.65	243,522.78	243,305.61	403.82
四、住房公积金	27,459.18	4,150,989.20	4,151,830.00	26,618.3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62,054.53	4,141,287.43	2,211,799.07	6,891,542.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93,076.52	110,400,366.18	108,474,888.22	6,918,554.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7,607.96	10,422,993.70	11,791,561.11	59,040.55
2、失业保险费	101,571.10	568,335.37	664,007.44	5,899.0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29,179.06	10,991,329.07	12,455,568.55	64,93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11,018.03	6,356,350.07
营业税		145,731.44
企业所得税	8,717,530.53	1,965,984.24
个人所得税	484,413.51	163,91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08.13	145,452.72
房产税	1,890,105.28	637,549.91
土地使用税	1,258,773.66	884,010.63
教育费附加	183,847.51	198,046.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460.39	131,939.84
防洪基金和残疾人保障基金	1,211,194.92	888,911.76
印花税	334,151.05	75,692.97
车船使用税	11,264.54	51,085.76
土地增值税	22,089.22	7,784.26
合计	20,422,956.77	11,652,452.66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75.27%，主要原因：1、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期初增加 675 万元；2、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防洪基金及残疾人保障基金合计金额较期初增加 195 万元。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0,256,423.82	16,567,647.43
一至二年	2,524,366.75	59,406,990.15
二至三年	18,678,106.12	191,358.36
三年以上	4,271,214.04	4,426,984.98
合计	85,730,110.73	80,592,980.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负债	16,500,000.00	未到解锁期
北京恒普安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8,160.60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17,978,160.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借款银行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2005/11/30	2017/11/20	4.41%	人民币	吉林省债务管理中心	20,000,000.00	

债-债务管理中心软贷款							
合计			4.41%			20,000,000.00	

(2) 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借款银行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债务管理中心软贷款	2005/11/30	2019/11/25	4.41%	人民币	吉林省债务管理中心	60,000,000.00	90,000,000.0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2/10/11	2017/09/29	4.75%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34,753,000.0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2/12/07	2017/12/01	4.75%	人民币	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		40,000,000.0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01/08	2017/07/28	4.75%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15,000,000.0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05/28	2017/07/28	4.75%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14,570,000.0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09/18	2017/07/28	4.75%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5,000,000.0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10/15	2017/07/28	4.75%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5,677,000.0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4/04/02	2017/12/07	4.75%	人民币	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		45,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 2000 公斤项目	7,890,000.00		1,310,000.00	6,580,000.00	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转贷
合计	7,890,000.00		1,310,000.00	6,58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吉发改工业字【2004】2427号文件，本公司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2000公斤项目申请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转贷2016年初余额为7,890,000.00元，报告期偿还通化县财政局本1,310,000.00元。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胰岛素三期工程财政贴息	5,591,250.00		639,000.00	4,952,250.00	胰岛素三期工程贴息补助
公司本级承继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新建资产搬迁补偿	17,025,550.86		602,674.36	16,422,876.50	原子公司(已于2015年吸收合并)政策性搬迁补偿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补助款	875,000.00		100,000.00	775,000.0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补助
胰岛素类似物(甘精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款	1,000,000.00			1,000,000.00	甘精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医药健康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门冬胰岛素原料药产业化
合计	24,491,800.86	1,000,000.00	1,341,674.36	24,150,126.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胰岛素三期工程财政贴息(吉财农指[2013]365号)	5,591,250.00		639,000.00		4,952,250.00	与资产相关
公司本级承继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新建资产搬迁补偿(通化县人民政府通政函[2011]118号)	17,025,550.86		602,674.36		16,422,876.50	与资产相关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款(吉财企指[2014]913号)	875,000.00		100,000.00		7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胰岛素类似物(甘精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吉财企指【2015】256号)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门冬胰岛素原料药产业化(通市财教指【2016】82号)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491,800.86	1,000,000.00	1,341,674.36		24,150,126.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5,831,101.00	58,936,160.00	227,166,220.00			286,102,380.00	1,421,933,481.00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135,831,1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派发股票股利 227,166,220 元。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918 号）核准，本公司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55,726,976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准验字【2016】1126 号审验确认。

(3) 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142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新增注册资本 3,209,184.00 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中准吉验字【2016】004 号审验确认。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069,075.04	1,031,260,640.16	31,057,290.08	1,146,272,425.12
其他资本公积	62,157,882.52	17,060,721.95	23,578,056.90	55,640,547.57
合计	208,226,957.56	1,048,321,362.11	54,635,346.98	1,201,912,972.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031,260,640.16 元的原因：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918 号）核准，本公司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55,726,976 股，共收到各投资人缴纳出资款 1,040,979,911.68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55,726,976.00 元，余额人民币 985,252,935.68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根据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及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142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 3,209,184 股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8.47 元，共

收到增资款27,181,788.48元,其中计入股本3,209,184.00元,差额23,972,604.4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③因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股权激励费用22,035,1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31,057,290.08 元的原因:①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3,016,373.82 元;②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减资 2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9.24%增至 95.09%,因承担少数股东减资前损益导致减少股本溢价 8,040,916.26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7,060,721.95 元的原因:①根据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以 2014 年 7 月 15 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为 50,359,600.00 元。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0.78 万股股票期权后,报告期应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 11,029,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的收盘价为预计行权价格,预计行权时股票公允价值超过等待期内确认成本费用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影响为 8,156,350.80 元,扣除期初余额 7,339,200.00 元后,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17,150.80 元;③根据联营企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定财务报表,调增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5,213,971.15 元。

(4)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23,578,056.90 元的原因:①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因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股权激励费用 22,035,1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根据联营公司-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审定财务报表,调减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1,542,956.9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875,000.00		12,375,000.00	16,500,000.00
合计	28,875,000.00		12,375,000.00	16,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李一奎等5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55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7.50元,公司就相应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了库存股4,125万元。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决议，公司相应减少了回购义务库存股 1,237.50 万元。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决议，公司再次减少了回购义务库存股 1,237.50 万元。2016 年末库存股余额 1,650 万元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形成的回购义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225.57			1,148,225.57		1,148,225.5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8,225.57			1,148,225.57	1,148,225.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8,225.57			1,148,225.57	1,148,225.57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4,271,181.99	64,203,578.49		388,474,760.4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4,271,181.99	64,203,578.49		388,474,760.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64,203,578.49元，为公司本级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9,862,677.20	686,266,20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9,862,677.20	686,266,20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923,429.97	492,958,977.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203,578.49	50,332,345.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7,166,220.20	206,020,105.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27,166,220.00	103,010,05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2,250,088.48	819,862,677.20

报告期利润分配如下：根据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135,831,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共派发现金股利227,166,220.20元，股票股利227,166,22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4,653,228.32	487,969,195.56	1,655,900,809.40	410,310,236.89
其他业务	35,741,311.58	3,883,404.75	13,411,639.41	2,612,300.46
合计	2,040,394,539.90	491,852,600.31	1,669,312,448.81	412,922,537.35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22.23%，主要原因：1、核心品种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38%，系公司多年来持续重点开拓基层医疗市场，在基层医疗市场的占有率有所提升所致。2、医疗器械收入同比增长 55.27%，特别是取得联营企业-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血糖试纸等医疗器械的特许经营权后，各规格瑞特血糖试纸的单项收入已过亿元，同比增长了 2 倍。3、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的丽景花园商品房报告期内取得预售房许可，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6,913 万元。4、其他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输液品种相关批准文号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实现品种转让含税收入 2,200 万元所致。

(1) 按行业分类：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医药行业	1,945,175,024.13	417,894,902.08	1,527,280,122.05	1,623,554,188.58	372,769,121.24	1,250,785,067.34
建材行业	26,091,290.12	22,392,029.85	3,699,260.27	45,758,260.23	40,153,416.11	5,604,844.12
房地产行业	69,128,225.65	51,565,668.38	17,562,557.27			
合计	2,040,394,539.90	491,852,600.31	1,548,541,939.59	1,669,312,448.81	412,922,537.35	1,256,389,911.46

(2) 按主要品种分类：

品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剂系列产品	1,598,746,392.73	195,199,432.31	1,403,546,960.42	1,373,780,767.44	198,331,982.38	1,175,448,785.06
注射用笔、血	232,877,505.00	177,911,812.75	54,965,692.25	149,981,055.71	134,957,234.40	15,023,821.31

糖仪、试纸等医疗器械						
镇脑宁胶囊	67,276,542.14	35,650,372.96	31,626,169.18	76,165,437.40	33,533,411.89	42,632,025.51
塑钢窗及型材	26,091,290.12	22,392,029.85	3,699,260.27	45,758,260.23	40,153,416.11	5,604,844.12
东宝甘泰片	7,005,200.82	1,394,488.23	5,610,712.59	7,328,621.30	1,383,808.96	5,944,812.34
其他品种及其他业务收入	39,269,383.44	7,738,795.83	31,530,587.61	16,298,306.73	4,562,683.61	11,735,623.12
房地产行业	69,128,225.65	51,565,668.38	17,562,557.27			
合计	2,040,394,539.90	491,852,600.31	1,548,541,939.59	1,669,312,448.81	412,922,537.35	1,256,389,911.46

(3)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66,498,709.38	3.2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59,699,584.62	2.9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8,052,973.99	2.85%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57,208,656.36	2.80%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39,007,477.86	1.91%
合 计	280,467,402.21	13.7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960,279.44	1,825,51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584.83	881,154.28
教育费附加	1,880,455.37	1,705,500.88
房产税	2,380,824.73	
土地使用税	1,043,018.40	
车船使用税	86,788.88	
印花税	727,29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3,624.98	1,137,145.24
土地增值税	3,525,695.09	
合计	18,975,570.08	5,549,313.30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增长2.42倍,主要原因: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等税项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本项目列示，导致本项目同比增加424万元；2、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2016年5月1日前实现合并范围内商品房销售收入13,176万元，应交营业税659万元；3、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报告期计提土地增值税353万元。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900,537.00	21,069,237.99
职工福利费	2,456,853.47	1,204,993.81
各项职工保险费	953,710.44	970,885.61
折旧费	344,110.75	404,721.19
运输费	9,804,254.72	7,418,308.74
广告费	906,613.87	3,491,915.73
差旅费	293,380,543.71	319,873,331.12
办公费	14,537,364.56	7,390,817.38
邮电费	4,225,116.52	1,760,013.40
会议费	22,630,950.13	21,615,645.98
宣传费	75,002,717.64	52,643,632.18
招待费	827,481.65	789,943.81
咨询费	2,477,206.73	452,630.71
慢病平台技术及市场服务费	5,088,015.00	
其他	38,873,686.04	28,203,671.57
合计	494,409,162.23	467,289,749.2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7,203,405.66	34,253,870.08
职工福利费	4,087,397.30	3,768,068.60
各项职工保险费	5,199,230.35	5,657,377.33
住房公积金	1,153,893.20	815,528.97
折旧费	33,195,929.00	32,023,632.28
办公费	729,790.29	510,007.14
差旅费	4,092,463.40	3,828,341.76
运输费	5,678.78	247,057.00
工会经费	1,840,696.33	1,719,177.92
职工教育经费	2,304,521.10	2,164,179.78
无形资产摊销	23,860,019.57	2,234,709.13
水电费	1,789,655.64	2,738,432.88
业务招待费	1,615,583.97	1,667,441.29
取暖费	18,594.69	148,109.86
税金	2,276,762.65	3,715,706.07

汽车费用	3,685,635.54	4,833,503.56
邮电费	316,344.44	341,766.44
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3,722,294.84	2,506,321.23
财产保险费	714,282.63	1,691,952.62
排污费	416,384.00	193,572.00
维修费	530,871.42	3,437,539.24
出口费用	1,446,680.68	1,329,195.22
进口代理费	3,396,226.42	6,313,246.65
研究开发费用	65,899,949.18	53,421,588.70
专利维护费	1,103,448.00	1,103,448.00
防洪基金	1,632,781.46	1,378,699.78
审计费	1,152,225.44	2,153,750.00
税务代理费用	436,893.21	388,349.51
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11,029,600.00	22,035,100.00
其他费用	13,920,946.61	14,214,742.01
合计	228,778,185.80	210,834,415.0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601,186.78	18,205,095.70
减：利息收入	-847,191.09	-2,103,997.72
手续费	164,467.75	488,567.91
汇兑损益	2,814,728.19	366,446.59
合计	46,733,191.63	16,956,112.48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1.76倍，主要原因：上年度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2,290万元，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竣工预售，无资本化利息。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3,119.23	1,908,187.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6,653,482.89	4,861,372.21
合计	6,440,363.66	6,769,559.31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55,326.37	-14,529,230.67
处置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750,116.0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64,461.32	
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978,904.12	
合计	-14,311,960.93	20,220,885.39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9,981.13	175,240.30	129,981.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9,981.13	175,240.30	129,981.1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120,278.36	4,019,924.36	9,120,278.36
罚款收入	131,485.00	18,385.00	131,485.00
其他	16,933,660.56	300,129.98	16,933,660.56
合计	26,315,405.05	4,513,679.64	26,315,40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通化县财政局（吉名推委函[2015]2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通化县委组织部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化县科学技术局（吉财教指[2015]1890号）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化县科学技术局（吉财教指[2014]549号）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项目经费（吉林省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事宜函）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化县经济局 2015 年增量贴息奖补资金（吉财产业指[2015]2040号/吉财产业指[2015]2041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化县科学技术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化县财政局转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通市财教指[2016]82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助（吉人社联字[2014]76号）	478,604.00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5]122-108002号)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能源局、财政厅做好2015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吉能电力[2014]194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新建资产补偿款(通化县人民政府通政函[2011]118号)	602,674.36	602,674.36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财政利息补贴收入(吉财农指[2013]365号)	639,000.00	636,250.00	与资产相关
通化县财政局专项基金(吉财企指[2014]913号)	100,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20,278.36	4,019,924.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4.83倍，主要原因：1、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510万元；2、调整对联营企业-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的营业外收入340万元；3、根据通化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52]号，返还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金1,349万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5,464.29	25,478.77	205,464.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5,464.29	25,478.77	205,464.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0.00	3,050,000.00	6,000,000.00
滞纳金	33,449.45	27,292.94	33,449.45
其他	36,777.86	103,952.66	36,777.86
合计	6,275,691.60	3,206,724.37	6,275,691.60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977,174.25	83,055,11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0,069.57	-2,600,863.25
合计	119,727,243.82	80,454,256.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8,933,218.71
因子公司有未弥补亏损而调增计税利润总额	15,661,680.61
因抵销内部购销而调增计税利润总额	40,175,109.89
单独主体商品房预售计税毛利与实际毛利差异的影响	-25,443,961.32
调整后计税利润总额	789,326,047.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398,907.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59,713.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75,180.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6,57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745,638.00
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2,443,629.76
股权激励费用对应交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5,381,195.70
股权激励费用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650,825.00
因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益、职教经费及合并抵销等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900,755.43
所得税费用	119,727,24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48.81%，主要原因：1、公司本级利润总额较上期增长16,777万元，与当期利润相关的所得税费用增加2,654万元；2、单独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的丽景花园商品房竣工预售，预缴房产销售等企业所得税940万元。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45,010.0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8,225.57	
合 计	1,148,225.57	-18,845,010.00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778,604.00	4,546,000.00
收通化县财政局欠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利息收入	847,191.09	2,103,997.72
其他款项	8,301,572.07	2,695,526.85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丽景花园小区暂收款	41,925,473.41	2,110,000.01
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取的房屋租金	9,256,357.50	10,268,975.45
合 计	71,109,198.07	23,724,500.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各项销售费用	397,518,689.02	384,083,188.37
2、各项管理费用	40,692,926.44	34,493,595.84
3、其他	32,618,254.29	15,615,460.35
合 计	470,829,869.75	434,192,244.5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00 万股通葡股票)收到的现金		48,664,348.32
累计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48,664,348.32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8,912,965.00	
收购原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		1,771,508.00
合 计	738,912,965.00	1,771,508.00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款	1,017,675,410.57	
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增资款	27,181,788.48	28,184,587.20
合 计	1,044,857,199.05	28,184,587.20

(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基金公司及自然人现金红利	142,704,697.80	129,236,903.40
发放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利	84,461,522.40	76,783,202.20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44,601,186.78	41,106,861.46
合 计	271,767,406.98	247,126,967.06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9,205,974.89	490,064,34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40,363.66	6,769,55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130,007,818.45	122,122,527.49

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0,346,506.05	8,721,195.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3,448.00	1,103,4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83.16	-149,761.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601,186.78	18,205,09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11,960.93	-20,220,88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069.57	-2,600,86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44,384.72	-330,050,20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99,904.73	13,971,98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64,597.91	-13,357,86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63,119.95	294,578,586.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629,332.03	212,207,79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207,792.45	201,875,913.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1,539.58	10,331,879.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5,629,332.03	212,207,792.45
其中：库存现金	39,464.16	6,718.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589,867.87	212,201,07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29,332.03	212,207,792.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期初余额	19,702,533.96	22,756,172.62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1,717,455.08	-2,894,630.66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少数股东享有的其他权益变动的份额	8,040,916.26	
减：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其他		159,008.00
期末余额	6,025,995.14	19,702,533.96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塑料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其他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	95.09		设立或投资取得的子公司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66 号	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66 号	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等	95.00		设立或投资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11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11 号	生物制品、天然药物的技术开发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的子公司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通化县东宝新村	通化县东宝新村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项目建设	6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的子公司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房地产开发、出售、二手房交易	100.00		单独主体
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88 号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88 号	医疗咨询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1、子公司无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其他说明：

- 2、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投资 5,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1%：49%，设立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弘基一分公司”）。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资质作为出资并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管理和运转。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享受收益分配，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受一次性固定收入 100 万元，不再参与收益分配。

由于满足以下条件：1、金弘基一分公司的资产是偿付其负债或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金弘基一分公司以外的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负债；2、除通化东宝永

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方不享有与金弘基一分公司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金弘基一分公司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故本公司将金弘基一分公司视为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分割的部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公司本级吸收合并了原控股子公司一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在金弘基一分公司中的权益和风险由公司本级承继。

3、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少数股东股权，减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公司本级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79.24% 变更为 95.09%。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其他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91%	-1,539,232.40	-20,000,000.00	8,040,916.26	2,396,175.80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5.00%	-121,947.84			-579,128.15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00%	-56,274.84			4,208,947.49
合计		-1,717,455.08			6,025,995.1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75,032,607.73	70,769,304.05	645,801,911.78	604,612,261.88		604,612,261.88	623,374,877.28	81,925,714.04	705,300,591.32	634,522,680.22		634,522,680.22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52,843.74	31,642,939.23	31,695,782.97	43,278,345.95		43,278,345.95	124,176.50	33,178,476.30	33,302,652.80	42,446,258.99		42,446,258.99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04,585.45	4,636,964.25	10,641,549.70	119,180.97		119,180.97	8,544,851.52	2,444,655.82	10,989,507.34	326,451.52		326,451.5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6,091,290.12	-9,588,261.20	-9,588,261.20	-1,887,405.58	59,727,250.31	-9,946,542.87	-9,946,542.87	-12,147,078.69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2,438,956.79	-2,438,956.79	376.08		-2,620,650.70	-2,620,650.70	34,467.58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0,687.09	-140,687.09	-270,292.70	5,801,941.73	6,179.18	6,179.18	5,331,164.2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生物制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等。	33.94		权益法核算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区大庆街二段100号	台中市南区大庆街二段100号	医疗器械批发;生物技术服务;精密仪器批发;医疗器材制造等。	18.91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5,846,643.78	374,142,941.20	225,883,131.61	
非流动资产	337,137,336.73	724,620,201.99	311,182,931.45	
资产合计	642,983,980.51	1,098,763,143.19	537,066,063.06	
流动负债	132,909,239.74	270,936,275.50	99,826,792.37	
非流动负债	23,675,987.42	170,460,649.00	21,664,891.37	
负债合计	156,585,227.16	441,396,924.50	121,491,683.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6,398,753.35	657,366,218.69	415,574,379.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65,082,783.80	124,330,862.55	142,981,689.8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77,842.7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65,082,783.80	118,353,019.85	142,981,689.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5,584,763.07	362,867,368.50	215,845,638.71	
净利润	36,601,351.97	36,872,016.75	11,896,095.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601,351.97	36,872,016.75	11,896,095.2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4,309,835.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化县东宝新村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	25,900	37.60	37.6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及单独主体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孙波	塑料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其他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	10,000	95.09%	95.09%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66号	孙波	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等	1,000	95.00%	95.00%
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11号	冷春生	生物制品、天然药物的技术开发等	10,000	100.00%	100.00%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通化县东宝新村	冷春生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项目建设	1,000	60.00%	60.00%
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88号	李聪	医疗咨询	2,200	100.00%	100.00%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王君业	房地产开发、出售、二手房交易	0.00	100.00%	100.00%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联营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兰春	生物制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等	36,030万元	33.94%	33.94%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台中市南区大庆街二段100号	黄椿木	医疗器械批发；生物技术服务；精密仪器批发；医疗器材制造等。	63,446,794(新台币)	18.91%	18.91%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彤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金弘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天选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及接受代理 进出口劳务	180,510,584.75	201,834,535.10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6,775,937.92	26,486,510.38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环保处理劳务	11,672,228.00	12,458,150.00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71,389,438.66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140,000.00	58,000,000.00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及维修备件	87,822,423.67	33,506,369.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32,531,353.69	48,593,798.49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6,158,702.49	2,945,978.38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5,162,476.53	7,112,410.16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128,302.29	2,065,451.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1,709,401.70	1,709,401.7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18,600.00	2,127,7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482,023.18	583,359.14	3,927,019.25	285,659.31
应收账款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5,669.88	150,283.49	439,345.47	21,967.27
应收账款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7,397.54	116,369.88	4,069,835.79	203,491.79
预付款项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33,885,513.29		12,855,785.84	
在建工程-预付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62,208,001.12	
预付款项	华广生物技术(平潭)有限公司	781,900.00			
其他应收款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52,509.91	28,860.39	52,509.91	28,603.3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869,475.78	749,665.48
应付账款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2,369.02	337,734.02
应付账款	华广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068.90	
其他应付款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2,508,110.21	8,587,170.70
其他应付款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21,7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035,1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8.47 元/股; 合同剩余期限: 18 个月

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7.50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18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开市场交易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人数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280,850.8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029,600.00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7年4月10日)，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41,622.50元；

(2)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7年4月10日)，因在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开立810,000.00元的履约保函，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和孙公司-通化通飞塑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厂房(权证为00007169)设定的最高额810,000.00元的抵押责任尚未解除。

除上述两项外，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68,773,392.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68,773,392.2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421,933,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其中：现金红利284,386,696.20元，股票股利 元284,386,696.00元，共计分配利润568,773,392.2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373,476,696.2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7年4月10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质押股份495,452,962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2.67%,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4.84%。

3、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7年4月1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907,379.90	100.00	129,641,743.15	25.13	447,569,982.18	100.00	126,234,381.41	2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5,907,379.90	100.00	129,641,743.15	25.13	447,569,982.18	100.00	126,234,381.41	28.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00,466,369.40	20,023,318.47	5.00%
1 至 2 年	1,995,516.72	139,686.17	7.00%
2 至 3 年	2,998,842.49	239,907.40	8.00%
3 至 4 年	1,335,239.76	267,047.95	20.00%
4 至 5 年	199,469.10	59,840.73	30.00%
5 年以上	108,911,942.43	108,911,942.43	100.00%
合计	515,907,379.90	129,641,743.15	25.1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30,571.0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23,209.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9,911,125.00	1 年以内	3.8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7,935,466.70	1 年以内	3.4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5,105,986.00	1 年以内	2.93%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3,747,695.92	1 年以内	2.6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1,826,507.00	1 年以内	2.29%
合 计		78,526,780.62		15.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1,633,465.59	100.00	1,306,950.08	0.21	748,491,170.32	100.00	1,001,852.99	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1,633,465.59	100.00	1,306,950.08	0.21	748,491,170.32	100.00	1,001,852.99	0.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0,453,451.61	134,689.48	5.00%
1 至 2 年	483,414,633.30	6,062.28	7.00%
2 至 3 年	412,249.36	7,212.80	8.00%
3 至 4 年	6,972,266.27	12,772.08	20.00%
4 至 5 年	23,179,796.22	819,927.95	30.00%
5 年以上	67,201,068.83	326,285.49	100.00%
合计	631,633,465.59	1,306,950.08	0.2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5,097.0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通化县财政局	往来款	2,679,978.38	3-4 年 46,885.20；4-5 年 2,633,093.18	0.42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65,000.00	1 年以内	0.07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往来款	403,000.00	1 年以内	0.0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市城郊供电分公司	往来款	299,999.94	1 年以内	0.05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往来款	170,700.0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4,018,678.32		0.6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8,454,451.68		258,454,451.68	237,454,451.68		237,454,451.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3,435,803.65		283,435,803.65	142,981,689.80		142,981,689.80
合计	541,890,255.33		541,890,255.33	380,436,141.48		380,436,141.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5,088,000.00			95,088,000.00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366,451.68			100,366,451.68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37,454,451.68	21,000,000.00		258,454,451.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981,689.80	38,912,965.00		-22,025,842.15		5,213,971.15				165,082,783.80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83,518.33		-29,484.22	1,148,225.57	-1,542,956.90	4,309,835.00		3,403,552.07	118,353,019.85
合计	142,981,689.80	158,596,483.33		-22,055,326.37	1,148,225.57	3,671,014.25	4,309,835.00		3,403,552.07	283,435,803.6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9,599,727.79	414,073,241.26	1,610,168,684.29	370,971,064.99
其他业务	24,918,525.82	1,548,131.06	25,803,083.25	856,177.95
合计	1,934,518,253.61	415,621,372.32	1,635,971,767.54	371,827,242.9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64,46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55,326.37	-14,529,230.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50,116.0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978,904.12	
合计	-14,311,960.93	20,220,885.3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83.16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69、70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解释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0,278.36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69 营业外收入科目的解释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03,552.0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1,366.18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69、70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解释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8,904.12	
所得税影响额	-4,153,08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4.83	
合计	17,866,761.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0.78	0.46	0.46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0.45	0.4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原稿。

董事长：李一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